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1-01 号

致：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23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46 号《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未附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10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补充提供上述缺少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各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及部分股东出具的声明、历史股东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紫建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1) 背景、原因

2017年3月2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朱传钦增资854万元，肖雪艳增资226万元，陈志勇增资120万元，朱金花增资160万元，游福志增资100万元，朱金秀增资40万元。

2017年3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204.00	1,204.00	60.2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8.80%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8.00%
4	陈志勇	120.00	0.00	6.00%
5	游福志	100.00	100.00	5.00%
6	朱金秀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880.00	100.00%

注：陈志勇未实缴出资，其于2017年11月将股权转让给朱传钦，由朱传钦履行实缴义务。

参与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朱金花、朱金秀均系原股东朱传钦的妹妹，陈志勇时任子公司广东维都利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游福志为公司员工，他们参与本次入股的原因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公司尚处在技术突破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盈利水平相对较低，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的股东除陈志勇未实缴外，其他股东均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朱传钦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肖雪艳、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2）2017 年 11 月，紫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背景、原因

2017 年 11 月 20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勇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6%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传钦。

2017 年 11 月 20 日，陈志勇作为转让方，朱传钦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志勇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6%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传钦。

2017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朱传钦就该次受让的股权足额履行了实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及朱传钦实缴出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324.00	1,324.00	66.2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8.80%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8.00%
4	游福志	100.00	100.00	5.00%
5	朱金秀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鉴于陈志勇个人原因以及对公司发展理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差异，其自愿将股权转让给朱传钦。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双方协商，由于 2017 年 3 月陈志勇增资入股时的投资款一直未实缴，本次转让系转让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0 元，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鉴于本次转让的对应股权并未实缴出资，系转让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朱传钦受让陈志勇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足额履行了实缴义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2017 年 12 月，紫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背景、原因

2017 年 12 月 22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朱传钦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8%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建投资；（2）游福志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2%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建投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朱传钦作为转让方，紫建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传钦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8%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建投资。同日，游福志作为转让方，紫建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游福志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2%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建投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64.00	1,164.00	58.2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8.80%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8.00%
4	游福志	60.00	60.00	3.00%
5	朱金秀	40.00	40.00	2.00%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股东朱传钦、游福志有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改成在间接层面持股，对其持股结构进行相应调整。为此，两人合资成立紫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时，紫建

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朱传钦投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80%，游福志投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20%。然后，再由紫建投资以 200 万元的对价购买朱传钦所持有的紫建有限 8%、游福志所持有的紫建有限 2%的股权，其中朱传钦获得对价 160 万元，游福志获得对价 40 万元，从而实现了朱传钦持有的紫建有限 8%的股权、游福志持有的紫建有限 2%的股权平移到紫建投资层面成为间接持股。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紫建投资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2017 年 12 月，紫建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7.19 万元

1) 背景、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47.19 万元，具体为：维都利投资增资 1,650 万元，其中 247.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2.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64.00	1,164.00	51.8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6.73%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7.12%
4	游福志	60.00	60.00	2.67%

5	朱金秀	40.00	40.00	1.78%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8.90%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11.00%
合计		2,247.19	2,247.19	100.00%

本次增资是紫建有限为了安排员工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入股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6.675 元/注册资本，系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未来发展趋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维都利投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具体为参与本次增资员工的出资，所有员工的出资于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向维都利投资实缴，并由维都利投资在 2017 年 12 月底全额向紫建有限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5）2018 年 7 月，紫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背景、原因

2018 年 6 月 22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传钦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夏周煜。

2018 年 6 月 22 日，朱传钦作为转让方，夏周煜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传钦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1% 的股权以 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周煜。

2018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50.8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6.73%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7.12%
4	游福志	60.00	60.00	2.67%
5	朱金秀	40.00	40.00	1.78%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8.90%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11.00%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1.00%
合计		2,247.19	2,247.19	100.00%

夏周煜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马资本”）投资部副部长，红马资本在 2018 年本欲对紫建有限进行投资，并对紫建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因故最终并未投资，而夏周煜基于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对紫建有限发展前景看好，因此决定以个人身份投资紫建有限。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16.2425 元/注册资本，系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未来发展趋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夏周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6）2018 年 8 月，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

1）背景、原因及相关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7.19 万元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具体为：领慧投资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62.41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7.5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力铭增资 74.15 万元，其中 4.6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5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领慧投资与紫建有限协议约定：领慧投资向紫建有限增资 2,000 万元，其中，第一轮增资为 1,000 万元；第二轮增资为 1,000 万元，按照紫建有限 2018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 倍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领慧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 2 笔向紫建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营业部的账户投入投资款 5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紫建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营业部的账户投入投资款 1,5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8 日，领慧投资向紫建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营业部的账户投入第一轮增资投资款 1,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6 日，领慧投资向紫建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万州开州支行的账户投入第二轮增资投资款 1,000 万元，并分别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紫建有限于该两轮增资款汇入当日分别向领慧投资打回 2017 年领慧投资预先支付的投资款共计 2,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汇力铭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紫建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营业部的账户投入投资款 74.15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49.3263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6.24725%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6.91372%
4	游福志	60.00	60.00	2.59265%
5	朱金秀	40.00	40.00	1.72843%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8.64215%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10.68127%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0.97103%
9	领慧投资	62.4196	62.4196	2.69720%
10	汇力铭	4.6285	4.6285	0.20000%
合计		2,314.2381	2,314.2381	100.00%

本次增资由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认缴，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对公司进行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为 16.0206 元/注册资本，商定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3.6 亿元，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领慧投资、汇力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

(7) 2018 年 9 月，紫建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99.377148 万元

1) 背景、原因

2018 年 9 月 19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4.2381 万元增加至 2,499.377148 万元，具体为：无锡云晖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154.28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5.717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琳喆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5.428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5717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州瑞富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5.428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5717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45.67250%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5.04375%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6.40160%
4	游福志	60.00	60.00	2.40060%
5	朱金秀	40.00	40.00	1.60040%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8.00199%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9.89006%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0.89910%
9	领慧投资	62.4196	62.4196	2.49741%
10	汇力铭	4.6285	4.6285	0.18519%
11	无锡云晖	154.28254	154.28254	6.17284%
12	上海琳喆	15.428254	15.428254	0.61728%
13	贵州瑞富	15.428254	15.428254	0.61728%
合计		2,499.377148	2,499.377148	100.00%

本次增资由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认缴，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为 32.4081 元/注册资本，商定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7.5 亿元，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无锡云晖、上海琳喆、贵州瑞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8）2018 年 12 月，紫建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35.167888 万元

1) 背景、原因

2018 年 12 月 25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9.377148 万元增加至 2,535.167888 万元，具体为：富翔盛瑞增资 360 万元，其中 21.4743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8.5256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富翔兴悦增资 240 万元，其中 14.3163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5.6836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45.0277%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4.8314%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6.3112%
4	游福志	60.00	60.00	2.3667%
5	朱金秀	40.00	40.00	1.5778%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7.8890%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9.7504%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0.8864%
9	领慧投资	62.4196	62.4196	2.4621%
10	汇力铭	4.6285	4.6285	0.1826%
11	无锡云晖	154.28254	154.28254	6.0857%
12	上海琳喆	15.428254	15.428254	0.6086%
13	贵州瑞富	15.428254	15.428254	0.6086%
14	富翔盛瑞	21.474393	21.474393	0.8471%
15	富翔兴悦	14.316347	14.316347	0.5647%
合计		2,535.167888	2,535.167888	100.00%

本次增资是紫建有限为了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富翔盛瑞、富翔兴悦投资入股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6.7642 元/注册资本，系员工持股平台富翔盛瑞、富翔兴

悦进行的增资，考虑了股权激励因素，本次增资（含定价部分）经股东会同意，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富翔盛瑞、富翔兴悦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具体为参与本次增资员工的出资，所有员工的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对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缴足，并由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额向紫建有限实缴，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9）2019 年 4 月，紫建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58.59392 万元

1) 背景、原因

2019 年 4 月 8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35.167888 万元增加至 2,658.59392 万元，具体为：深创投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5.428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5717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业如红土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61.713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8.2869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业一号基金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30.8565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9.143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州红土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5.428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5717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42.9373%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4.1428%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6.0182%
4	游福志	60.00	60.00	2.2568%

5	朱金秀	40.00	40.00	1.5046%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7.5228%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9.2978%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0.8453%
9	领慧投资	62.4196	62.4196	2.3478%
10	汇力铭	4.6285	4.6285	0.1741%
11	无锡云晖	154.28254	154.28254	5.8032%
12	上海琳喆	15.428254	15.428254	0.5803%
13	贵州瑞富	15.428254	15.428254	0.5803%
14	富翔盛瑞	21.474393	21.474393	0.8077%
15	富翔兴悦	14.316347	14.316347	0.5385%
16	深创投	15.428254	15.428254	0.5803%
17	业如红土	61.713016	61.713016	2.3213%
18	创业一号基金	30.856508	30.856508	1.1606%
19	贵州红土	15.428254	15.428254	0.5803%
合计		2,658.59392	2,658.59392	100.00%

本次增资由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认缴，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为 32.4081 元/注册资本，商定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8.2 亿元，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深创投、业如红土、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10）2019 年 6 月，紫建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20.306936 万元

1) 背景、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58.59392 万元增加至 2,720.306936 万元，前海基金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61.713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8.2869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41.9631%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3.8220%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5.8817%
4	游福志	60.00	60.00	2.2056%
5	朱金秀	40.00	40.00	1.4704%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7.3521%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9.0868%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0.8261%
9	领慧投资	62.4196	62.4196	2.2946%
10	汇力铭	4.6285	4.6285	0.1701%
11	无锡云晖	154.28254	154.28254	5.6715%
12	上海琳喆	15.428254	15.428254	0.5672%
13	贵州瑞富	15.428254	15.428254	0.5672%
14	富翔盛瑞	21.474393	21.474393	0.7894%
15	富翔兴悦	14.316347	14.316347	0.5263%
16	深创投	15.428254	15.428254	0.5672%
17	业如红土	61.713016	61.713016	2.2686%
18	创业一号基金	30.856508	30.856508	1.1343%
19	贵州红土	15.428254	15.428254	0.5672%
20	前海基金	61.713016	61.713016	2.2686%
合计		2,720.306936	2,720.306936	100.00%

本次增资由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认缴，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为 32.4081 元/注册资本，商定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8.6 亿元，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前海基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11）2019 年 7 月，紫建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69.498745 万元

1) 背景、原因及相关情况

领慧投资本次增资的相关背景、原因如上述“（6）2018 年 8 月，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之“1）背景、原因及相关情况”回复所述。

2019 年 7 月 23 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20.306936 万元增加至 2,769.498745 万元，领慧投资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49.1918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0.808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建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紫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1,141.5281	1,141.5281	41.2179%
2	肖雪艳	376.00	376.00	13.5764%
3	朱金花	160.00	160.00	5.7772%
4	游福志	60.00	60.00	2.1665%
5	朱金秀	40.00	40.00	1.4443%

6	紫建投资	200.00	200.00	7.2215%
7	维都利投资	247.19	247.19	8.9254%
8	夏周煜	22.4719	22.4719	0.8114%
9	领慧投资	111.611409	111.611409	4.0300%
10	汇力铭	4.6285	4.6285	0.1671%
11	无锡云晖	154.28254	154.28254	5.5708%
12	上海琳喆	15.428254	15.428254	0.5571%
13	贵州瑞富	15.428254	15.428254	0.5571%
14	富翔盛瑞	21.474393	21.474393	0.7754%
15	富翔兴悦	14.316347	14.316347	0.5169%
16	深创投	15.428254	15.428254	0.5571%
17	业如红土	61.713016	61.713016	2.2283%
18	创业一号基金	30.856508	30.856508	1.1142%
19	贵州红土	15.428254	15.428254	0.5571%
20	前海基金	61.713016	61.713016	2.2283%
合计		2,769.498745	2,769.498745	100.00%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领慧投资认缴，领慧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公司追加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为 20.3286 元/注册资本，商定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5.53 亿元。领慧投资本次增资的定价低于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原因是：如上述“（6）2018 年 8 月，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之“1）背景、原因及相关情况”回复所述，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中，领慧投资与公司协议约定可在 2019 年以 2018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 倍的估值再次投入 1,000 万元。由于领慧投资在公司发展初期就看好公司，并在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同意了领慧投资的安排。所采用的入股价基于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领慧投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足额

支付。

（12）2020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0.6667 万元

1) 背景、原因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80.6667 万元，具体为：贵州创新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3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云晖二期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6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羽峰投资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慧投资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领慧投资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开荣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力铭增资 15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投创盈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3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在青春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鑫瑞盈增资 70 万元，其中 2.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 月 22 日，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2,060.8950	2,060.8950	39.0272%
2	肖雪艳	678.8200	678.8200	12.8548%
3	维都利投资	446.2700	446.2700	8.4510%
4	紫建投资	361.0750	361.0750	6.8377%
5	朱金花	288.8600	288.8600	5.4701%
6	无锡云晖	278.5400	278.5400	5.2747%
7	领慧投资	218.1667	218.1667	4.1314%

8	业如红土	111.4150	111.4150	2.1099%
9	前海基金	111.4150	111.4150	2.1099%
10	游福志	108.3250	108.3250	2.0514%
11	朱金秀	72.2150	72.2150	1.3675%
12	创业一号基金	55.7100	55.7100	1.0550%
13	夏周煜	40.5700	40.5700	0.7683%
14	富翔盛瑞	38.7700	38.7700	0.7342%
15	上海琳喆	27.8550	27.8550	0.5275%
16	贵州瑞富	27.8550	27.8550	0.5275%
17	深创投	27.8550	27.8550	0.5275%
18	贵州红土	27.8550	27.8550	0.5275%
19	富翔兴悦	25.8450	25.8450	0.4894%
20	汇力铭	13.3550	13.3550	0.2529%
21	贵州创新	33.3333	33.3333	0.6312%
22	无锡云晖二期	66.6667	66.6667	1.2625%
23	星羽峰投资	40.0000	40.0000	0.7575%
24	盛慧投资	50.0000	50.0000	0.9469%
25	石开荣	16.6667	16.6667	0.3156%
26	国投创盈	33.3333	33.3333	0.6312%
27	创在青春	16.6667	16.6667	0.3156%
28	国鑫瑞盈	2.3333	2.3333	0.0442%
合计		5,280.6667	5,280.6667	100.00%

本次增资由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或个人认缴，包括部分原股东（领慧投资、汇力铭）和新股东，专业投资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为 30 元/股，商定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定价公允。

3）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所有股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13）2020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310.2384万元

1) 背景、原因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80.6667万元增加至5,310.2384万元，富翔盛瑞增资448万元，其中29.57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8.42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30日，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2,060.8950	2,060.8950	38.8098%
2	肖雪艳	678.8200	678.8200	12.7832%
3	维都利投资	446.2700	446.2700	8.4040%
4	紫建投资	361.0750	361.0750	6.7996%
5	朱金花	288.8600	288.8600	5.4397%
6	无锡云晖	278.5400	278.5400	5.2453%
7	领慧投资	218.1667	218.1667	4.1084%
8	业如红土	111.4150	111.4150	2.0981%
9	前海基金	111.4150	111.4150	2.0981%
10	游福志	108.3250	108.3250	2.0399%
11	朱金秀	72.2150	72.2150	1.3599%
12	创业一号基金	55.7100	55.7100	1.0491%
13	夏周煜	40.5700	40.5700	0.7640%
14	富翔盛瑞	68.3417	68.3417	1.2870%
15	上海琳喆	27.8550	27.8550	0.5246%
16	贵州瑞富	27.8550	27.8550	0.5246%
17	深创投	27.8550	27.8550	0.5246%
18	贵州红土	27.8550	27.8550	0.5246%
19	富翔兴悦	25.8450	25.8450	0.4867%
20	汇力铭	13.3550	13.3550	0.2515%

21	贵州创新	33.3333	33.3333	0.6277%
22	无锡云晖二期	66.6667	66.6667	1.2554%
23	星羽峰投资	40.0000	40.0000	0.7533%
24	盛慧投资	50.0000	50.0000	0.9416%
25	石开荣	16.6667	16.6667	0.3139%
26	国投创盈	33.3333	33.3333	0.6277%
27	创在青春	16.6667	16.6667	0.3139%
28	国鑫瑞盈	2.3333	2.3333	0.0439%
合计		5,310.2384	5,310.2384	100.00%

富翔盛瑞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是为了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5.15 元/股，比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的定价低，系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增资，考虑了股权激励因素，本次增资（含定价部分）经股东大会同意，定价公允。

3)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富翔盛瑞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具体为参与本次增资员工的出资于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全部缴足，并由富翔盛瑞全额向发行人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部分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对朱传钦进行访谈，2017 年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两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本演变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1	2017 年 12 月，紫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朱传钦	紫建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2	2018 年 7 月，紫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传钦	夏周煜	16.2425 元/注册资本

朱传钦转让股权给紫建投资是其所持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平移变更成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未有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朱传钦转让股权给夏周煜为溢价转让，朱传钦已经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另外，2017 年 12 月，朱传钦将其持有的紫建投资 29.61%的股权（对应 59.22 万元出资额）以 395.29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玲，朱传钦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部分增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次增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1	2018年8月，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	2018年9月，紫建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99.377148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2018年12月，紫建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35.167888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	2019年4月，紫建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58.59392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	2019年6月，紫建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20.306936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	2019年7月，紫建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69.498745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	2020年1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0.6667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8	2020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10.2384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3.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及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分红，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等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了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

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该规定，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开州区税务局出具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公司自然人股东及通过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和富翔兴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按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计划的缴税时间和金额履行股改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的所得税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分期备案手续。

5.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开州区税务局赵家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均已缴纳或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

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及相关声明，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传钦与发行人股东朱金秀、朱金花系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肖雪艳与发行人董事张自亮系夫妻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传钦持有发行人股东紫建投资50.3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股东、监事游福志持有紫建投资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发行人股东维都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朱传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传钦、冉义文、周显茂、彭姝、程君、刘小龙、张溯斌、邓平持有维都利投资合伙份额，另外，监事游福志之配偶何素兰持有维都利投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富翔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朱传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传钦、程君、彭姝、周显茂持有富翔盛瑞合伙份额；

6) 发行人股东富翔兴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朱传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传钦持有富翔兴悦合伙份额；

7) 发行人董事段爱民为股东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提名并经选举至发行人的董事。段爱民持有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

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持有星羽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贵州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 14%的股东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的合伙份额；

8) 发行人董事许翔为股东深创投、业如红土、贵州红土、创业一号基金提名并经选举至发行人的董事。许翔担任深创投西南片区区域经理、贵州红土董事，持有业如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签署过对赌协议，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曾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0 的回复。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及相关声明，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及部分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提供上述缺少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

信达律师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的齐备性，发行人已在“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提交了发行人设立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162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在“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中提交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525 号《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其中已就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在“5-4 发行

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中补充提交了历次增资的出资证明文件。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及部分股东出具的声明、历史股东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及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4）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开州区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开州区税务局赵家税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6）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7）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8）取得了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

（10）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11）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并对发行人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了核查；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或按照相关法规办理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签署的并已全部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补充提交了相关增资的出资证明文件，申报文件齐备。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68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其中，公司于 2018 年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专利号

2016101072468）”为一种采用叠片工艺生产的扣式可充电锂电池，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使公司成为国内采用叠片工艺规模化生产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标志性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衡量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的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领域的起步时间、实现销售的时间、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以及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及在行业中所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研发进展及替代风险等因素，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4）披露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及技术迭代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5）披露发行人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客户结构、价格体系、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及其优劣势；

（6）补充披露产品质量，包括质检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以及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关于业务与

技术”）

回复：

（一）结合衡量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的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1.结合衡量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始终专注于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涵盖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差异化的竞争策略、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深厚的生产工艺积淀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等多维度竞争优势矩阵。尤其是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将叠片生产工艺应用于自身扣式电池的生产制造，从而打破了国外行业领先企业 VARTA Microbattery GmbH（以下简称“瓦尔塔”）的专利壁垒，获得显著的先发优势，成为了国内较早进入蓝牙耳机领域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全球蓝牙耳机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瓦尔塔公司是欧洲著名的蓄电池生产商，1887 年其前身 Büsche & Müller in Hagen 创立于德国汉诺威市，至今在电池领域已积累上百年发展历史。2009 年，瓦尔塔开始研发扣式锂离子电池产品，自 2010 年开始申请了大量相关专利，目前供应苹果、三星、JBL、Bose、SONY 等国际一线大牌产品。作为先行者的瓦尔塔率先布局了扣式电池的核心专利，在电极卷绕技术、封装结构等方面构筑了专利壁垒。

瓦尔塔的扣式电池专利全部集中在卷绕工艺扣式电池领域，由于瓦尔塔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和专利布局，使卷绕工艺扣式电池领域的竞争首先围绕专利壁垒展开。

而发行人除了是国内首家取得叠片工艺扣式电池发明专利的中国企业之外，也因采用完全有别于瓦尔塔的叠片工艺，从根源上打破了其垄断地位。因叠片工艺比卷绕工艺更复杂，要想形成量产并满足良率要求，需要进行大量的投入和技术攻关，因此，目前市场上大部分扣式电池厂商采用卷绕工艺。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突破了叠片工艺的技术痛点和难点，实现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的量产。由于 TWS 耳机厂商在作出采购决策时往往对合规性的关注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对产品的法律风险把控也更为严格。从这个角度来说，发行人不仅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并且用专利保护的形式构筑了自身的技术壁垒。

2. 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情况如下：

(1) 瓦尔塔公司的扣式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瓦尔塔公司的扣式电池专利为卷绕工艺的专利。瓦尔塔公司非常重视专利布局，不仅大举布局国际专利，在全球主要经济体进行专利申请，而且其在中国的专利布局也有条不紊地开展。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目前瓦尔塔在中国已经取得的部分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具有经涂覆的外侧的钮扣电池	发明	2008800199179	2012-12-19
2	纽扣电池和用于产生该纽扣电池的方法	发明	2010800071219	2015-08-19
3	具有卷绕电极的纽扣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800365513	2015-08-12
4	具有带有热保险装置的绕组电极的纽扣电池	发明	201180048216X	2016-03-09
5	纽扣电池	发明	2016100896954	2018-05-08
6	具有爆炸防护的纽扣电池	发明	2011800499974	2016-03-02
7	无卷边的纽扣电池	发明	2012800334317	2016-08-17
8	阳极混合物、阳极包含金属颗粒的纽扣电池及其制备	发明	2013104833166	2017-05-31
9	具有螺旋状的缠绕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5900001869	2016-12-14
10	纽扣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11532636	2019-04-12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瓦尔塔已经推出成熟的卷绕工艺扣式电池产品型号包括1254/1454/1654/9440/0854/7840等，容量区间为16mAh至120mAh。2020年，瓦尔塔公司董事会决定再次大幅度扩大生产能力，原计划自2022年起将年产扣式电池提升到1.5亿个，现决定在2021年底之前将年产量扩张到2亿只。自2020年中起，该公司每年生产至少1亿个电池。

瓦尔塔公司的扣式电池产品目前已进入苹果、三星、Bose、SONY等世界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2）亿纬锂能的扣式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亿纬锂能的扣式电池（或称豆式电池）技术采用卷绕工艺，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目前亿纬锂能在扣式电池领域的取得的部分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钮扣式锂电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245422	2018-02-23
2	一种电池密封件成型方法	发明	2018105022522	2020-11-10
3	一种电池极耳结构及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07796468	2019-01-15
4	纽扣电池用真空注液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2729620	2019-11-19
5	电池的连接结构及包含其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0342938X	2019-10-11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亿纬锂能2015年自主开发了用于小型电子产品的“豆式电池”，其特征是中部尺寸最大，形似“黄豆”，目前已批量应用于真无线蓝牙耳机。2019年亿纬锂能产能为3,000万颗/年，同时正在着手扩充产能，产品主要应用于以TWS耳机为主的可穿戴设备中。

（3）鹏辉能源的扣式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鹏辉能源的扣式电池采用卷绕工艺，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目前鹏辉能源在扣式电池领域的取得的部分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发明	201010252327X	2013-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2	一种含厚极片的扣式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026237	2017-01-18
3	一种扣式锂离子电池负极壳	实用新型	2017202893058	2017-11-24
4	一种扣式锂离子电池正极壳	实用新型	2017202888882	2017-11-24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鹏辉能源目前研发和生产的扣式电池有 ICR1254、ICR1454、ICR1654、ICR9440、ICR1054、ICR1440 等多款不同规格。2020 年年初，鹏辉能源的扣式电池年产能为 4,000 万只左右，现已经开始 TWS 耳机扣式电池产线的升级和扩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4）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的扣式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情况

赣锋锂业的扣式电池采用卷绕工艺，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目前赣锋锂业在扣式电池领域的取得的部分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1917896X	2019-06-21
2	一种可抗干扰的聚合物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17798506	2019-08-13
3	一种用于电池的软包电芯	实用新型	2018219178758	2019-06-21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赣锋锂业于 2018 年开始布局 TWS 无线蓝牙耳机电池，2019 年一季度正式投产。该公司的 TWS 电池采用壳体与软包独立的设计，具有一定独特性，但本质上仍采用卷绕工艺路线。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对关于“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的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领域的起步时间、实现销售的时间、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以及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及在行业中所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领域的起步时间、实现销售的时间、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领域发展的过程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委外加工及销售阶段（2010 年-2011 年）

2010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对深圳维都利增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取得其控制权，从而开始经营锂电池业务。公司在该阶段尚处于业务起步和初创期，经营模式为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设计、委外加工、销售，运营主体为深圳维都利，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等，应用于蓝牙耳机、平板电脑、MP3/MP4、数码相框等产品。公司在该阶段主要进行锂离子电池设计和销售，加工环节以委外加工为主，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分散，知名度不高。

该时间段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领域的起步时间、实现销售时间。公司在起步阶段还没有囊括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的价值链全流程，而是专注于设计和销售，生产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

（2）第二阶段：自主生产及技术积累阶段（2012 年-2015 年）

经过委外加工阶段的行业经验和资源积累、资本积累，公司开始涉足锂离子电池自主生产以及研发活动。

2011 年下半年，紫建电子成立，在重庆市开州区设立生产基地，自 2012 年开始生产小型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是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等，应用于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在涉足锂离子电池自主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同时，即开始涉足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活动，并将研发的产品持续通过生产基地进行投

产。公司研发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仍以小型锂离子电池产品为主，涵盖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等，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手表、手环）等。公司服务的客户逐渐升级，这一阶段开发了佳禾智能等行业知名客户。

在本阶段，公司持续进行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活动，尊重研发规律，持续投入，不断试错，为公司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在技术方面打下了初步基础，积累了研发成果，建立了研发流程，培养了研发团队，奠定了公司以研发为导向的发展基调。

此阶段公司的运营主体主要为紫建电子、深圳维都利。

（3）第三阶段：技术突破阶段（2016 年-2018 年）

自 2016 年起，公司的研发活动陆续取得重大突破，当年，公司成功研发出叠片工艺扣式电池，该产品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2018 年，公司又成功研发出针型电池。

2016 年 5 月 10 日，广东维都利成立，成为公司扣式电池的主要研发和生产场地。2018 年 9 月 6 日，紫建新能源成立，成为公司的基础研发中心（即重庆研究院），重庆研究院的成立标志着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的发展基调得到进一步巩固。

此阶段公司的运营主体主要为紫建电子、广东维都利。

（4）第四阶段：快速发展新阶段（2018 年至今）

经过技术积累和技术突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化以及生产能力的提升，外加核心专利的保驾护航，以及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扣式电池逐步量产，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服务客户的范围和层级，成功开发出一批国际一流品牌或知名品牌客户，包括歌尔、万魔、小米、vivo、缤特力、索尼、松下、Anker、谷歌等。

公司自 2016 年技术突破以来，逐渐在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形成了客户看重的定制化供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在产业链条上也占据了优势地位。自此，公司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不断获得优质客户，业绩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步入了高质量、快速度发展的新阶段。

2018 年底，公司在重庆市万州区设立新的生产基地重庆维都利，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 2-3 年的业务扩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阶段公司的运营主体主要为紫建电子、广东维都利、重庆维都利、紫建新能源。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对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电电子电池产品领域的起步时间、实现销售的时间、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2.消费类锂电电子电池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及在行业中所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消费类锂电电子电池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 TWS 耳机电池约为 7,087.68 万只，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公司粗略的 2020 年全球市场占比 10.74%。相比之下，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 TWS 耳机电池约为 3,094.11 万只，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公司粗略的 2019 年全球市场占比 8.00%。2020 年发行人的 TWS 耳机电池市场占有率相对于 2019 年有所上升，体现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日趋牢固。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可穿戴设备电池约为 592.86 万只，根据 IDC 在 2020 年公布的前三季度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粗略的 2020 年全球市场占比 3.29%。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智能音箱电池约为 54.07 万只，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粗略的 2020 年全球市场占比 0.34%。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对发行人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进行了相应披露。

（2）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的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工艺进行生产，公司已就该项工艺进行了专利布局，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另有多项专利正在审核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技术简介
1	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6101072468	该技术采用叠片工艺生产扣式电池，突破了卷绕工艺扣式电池的专利壁垒，迅速占领了市场。
2	一种纽扣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4794951	
3	一种叠片式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02996922	该技术采用顶部或底部安全阀设计，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可以通过刻痕的深度精确控制，电池发生短路或过充电等极限情况时，电池内部产生气体，当内部气压达到一定程度时，安全阀会打开泄压，极大提高了电池的安全性能。
4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安全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02926722	
5	一种高密封性的扣式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01931066	
6	一种快速充放电的大容量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00892454	该技术可实现扣式电池的快速充放电，同时也能够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增加电池的容量。
7	一种提升径向空间利用率的纽扣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14670562	该技术提升了扣式电池径向空间利用率，能够提升扣式电池容量，同时满足电池全自动化生产的需求，提升电池的生产效率与良品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技术简介
8	一种纽扣电池的保护装置及纽扣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00131174	为解决电池充放电过程中内部气压变化较大导致的漏液现象，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扣式电池的保护装置，有效解决了扣式电池失效时不能释放内部气压的技术问题。

发行人的关键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中，使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及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产品由此打入世界一流及知名品牌的供应链，证明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具有先进性，这与公司的技术积累紧密联系。发行人已经组建了一支成熟、稳定、高效的技术创新团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创造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且以专利保护的形式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了保障，这些事实表明，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实力。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中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2）独有的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生产技术”中对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三）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研发进展及替代风险等因素，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渐兴起，为消费类锂电池行业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目前，主流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有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

智能音箱等。公司锂电池广泛应用于蓝牙耳机、智能手环、运动手环、蓝牙音箱等众多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下游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速度快。

2.生产工艺不断创新、产品不断更新换代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创新生产工艺，研发生产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消费类电池，2016 年推出扣式电池、2018 年推出针型电池；报告期内，发行人扣式及针型锂电池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占比不断上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引领业务，不惜投入进行技术研发，积累了大量小型消费类锂电池方面的技术，在锂电池的各项指标方面持续进行技术攻关，紧跟市场主流技术方向，竭力缩短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主要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在一年左右）。

3.主要客户产能扩张、公司订单不断增加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原有客户歌尔股份、佳禾智能、漫步者等订单不断增加；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客户万魔声学、松下、索尼等订单不断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合作品牌不断增加，如：华为、小米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订单充足。

4.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当前阶段，由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各家厂商都或多或少有产能不足的问题，需要扩充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内也在持续扩充产能，以便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未来随着各家厂商产能的扩充，市场发展有可能进入供需平衡的有序发展阶段。随着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也可能出现局部或结构性产能过剩。如果市场竞争进入零和博弈的阶段，则市场竞争主体要想在产业内占有一席之地，需要提升自己在客户那里的价值，主要是降低自身产品的替代风险（提升产品差异化程度、

技术含量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且重点集聚，在小型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产品的替代风险低，在竞争中占据先机，这些优势预计将促进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继续快速增长。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中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四）披露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及技术迭代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渐朝着轻薄化方向发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规格也在向轻薄化、小型化方向转变。

为保证电子设备能够满足消费者的日常使用，对电池安全性、能量密度、充电速度等方面要求也更高。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必将顺应上述发展趋势，向更轻薄、更小且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和充电更快的方向发展，由于电池的上述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受电池电芯的制作工艺所影响，所以电芯制作工艺的选择十分重要。

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无线化发展的趋势，促进了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逐渐向小型化、轻薄化、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快速充电等方向发展，而发行人的叠片式锂离子电池由于其工艺特殊性将更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受下游客户青睐。

无论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如何迭代，总的发展趋势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无线化。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逐渐普及，无线化的电子产品能够实现万物互联，用户体验将大大提升，这将进一步促进更多消费类电子产品从有线转向无线，而无线化的电子产品无论技术如何演进，均需使用内置电池，这就给予了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业极大的市场空间。从这个角度来看，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技术迭

代方向正好契合了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下游的技术迭代有利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增长，预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正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使得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功能多样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极大地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及娱乐需求，也极大地提升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随着大众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消费类电子产品是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趋于成熟，市场增长速度逐渐趋缓，而以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渐成为提升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景气度的有力支撑。近几年，新型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述”之“2、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发展概况”之“（2）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中对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及技术迭代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五）披露发行人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客户结构、价格体系、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及其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这得益于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包括突出的技术实力以及基于技术实力而带来的优良的产品性能，在此基础上公司吸引了优良的客户群，得以构筑优良的客户结构并打造了坚实的市场地位。在细分市场上公司能够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具有优良性能的产品，并按照不同的档次进行产品细分，构筑了自身合理的价格体系。发行人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优良，因此进入了

下游知名品牌的供应链，客户结构优异，这些构成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来源。

与瓦尔塔、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等国内外竞争已上市对手相比，发行人当前的主要竞争劣势是融资渠道单一，筹集所需发展资金的难度相对较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较的情况”中对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及其优劣势进行了相应披露。

（六）补充披露产品质量，包括质检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以及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1.补充披露产品质量，包括质检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完整，产品质量有保障，产品未发生过质检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检查不合格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之“（四）质量纠纷及质量事故情况”中对产品质量进行了相应披露。

2.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部门的内部人员，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研发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设计开发的质量决定了产品的固有质量，因此公司推行“从源头控制质量”的准则，致力于在研发环节开始杜绝产品质量异常的出现。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品质控制主要为对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验证、产品环境物质符合性及量产性评估等阶段进行验证和评审，以保证产品的原料使用、应用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符合品质要求，从而在研发端有效把控产品设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2）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主要通过对供应商资质评审及原材料检验来把控产品质量。

在供应商资质评审方面，公司引入新供应商时，由品质部主导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产品和过程设计开发管理、质量控制过程管理、体系运作管理、环境物质管理进行全面评审，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部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每名供应商每年接受不低于两次的综合供货绩效评审（如有质量瑕疵则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增加评审频次），并基于评审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共分四级），根据分级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比例。

在原材料检验方面，品质部会对公司采购的每批原材料的外观、尺寸、物化属性、环保性等方面进行检验，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出货检验报告》、《质量（环境）保证协议书》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确保未经检验或验证不合格的原料不投入使用，从而保证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

（3）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产环节，各产线均需按照作业指导书制定的规范动作要求及步骤进行作业，并对环境条件、工艺参数进行仔细核对。与此同时，公司设备工程部负责对

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以保证设备的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若当产线出现批量重大质量问题时，由 QE 或 QC 组长发起围堵工作，品质部负责追溯及后续处理跟踪工作，技术、工艺部负责分析和出台处理方案。

在成品生产完工入库前，公司会对成品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在产品交付以前，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抽检，并出具《成品出货检验报告》，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既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4）库存管理的质量控制措施

库存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等控制措施）以及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出货检验方面的控制措施）来实现。

（5）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销售环节，公司销售部负责将客户的品质信息告知品质部、技术部等其他部门，并协助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当接到客户投诉时，公司售后人员会针对客户反馈信息快速响应，及时到客户处了解情况，快速准确判断质量问题缘由；若无法当场解决，则将客户反馈信息传递回品质部，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顾客，跟进客户满意度，同时将整个处理过程及结果的汇总存档，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除上述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之外，公司另外制定了针对质量管理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每年至少执行一次对质量体系的内部审核，组织与被审核部门无责任关系的人员组成审核组进行审核工作，并形成《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向全公司下发，以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改进。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质量控制措施”中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

（七）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与质量控制有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流程；
- （3）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4）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对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收购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关联方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代理招聘等劳务相关服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代收代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有11家，其中多家已转让或注销。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朱传东与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系堂兄弟关系，上述情形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朱传东现为发行人销售中心市场开发部高级总监，维都利投资和富翔兴悦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代理招聘等劳务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劳务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说明各笔资金往来的期限、原因及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代收代付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5）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7）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维都利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历史股东刘克仁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维都利作为转让方、

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深圳维都利将其持有广东维都利 75%的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刘克仁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克仁将其持有广东维都利 2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东维都利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7 月
总资产	2,639.09
净资产	211.97
营业收入	1,161.67
利润总额	-410.35
净利润	-323.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受让广东维都利股权目的系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评估程序，转让对价系参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东维都利的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深圳维都利和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刘克仁由于未实缴任何出资，其与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2. 发行人收购深圳维都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维都利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历史股东苏全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2017 年 8 月 15 日，苏全东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全东将其持有深圳维都利 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朱传钦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传钦将其持有深圳维都利 8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深圳维都利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8 月
总资产	390.87
净资产	-155.64
营业收入	1,015.03
利润总额	40.56
净利润	30.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受让深圳维都利股权目的系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经各方协商一致，苏全东、朱传钦向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名义价格 1 元，定价依据是因为深圳维都利累计亏损，净资产为负数。本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二）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代理招聘等劳务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劳务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1.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代理招聘等劳务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

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丰”）为发行人监事邓平的儿子邓拓持股 21%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

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因经营及人力资源需要，自 2017 年 12 月起，陆续与硕丰开展了劳务派遣和代理招聘劳务相关服务合作，以调节季节性、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委托代理招聘协议，劳务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有：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硕丰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主要是根据发行人的用工条件要求，向发行人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提供劳务工到发行人从事发行人指定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硕丰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为装配、焊接、测试、装盒等简易工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所涉工作环节为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技术。

（2）代理招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理招聘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提前将用工基本信息和当期具体用工计划以书面形式告知硕丰。硕丰按照发行人的招聘人员数量和描述，在约定的期限内，对经筛选的候选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向发行人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最后由发行人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面试。

2.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委托代理招聘协议、劳务费用支出的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硕丰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 (含工资、 服务费)	-	84.70	19.54
代理招聘	-	7.30	-
合计	-	92.00	19.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式生产员工工资统计表、硕丰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统计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硕丰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的平均用工费用与硕丰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2019年8月	2018年8月-2019年1月	2018年1月-2018年2月
硕丰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费用	2,848.46	2,539.35	2,409.21
同期正式生产员工月平均费用	3,592.54	3,088.68	2,300.27

注1：正式生产员工的费用包含发行人向员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包含发行人支付给硕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部分和向硕丰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等；

注2：由于报告期内硕丰劳务派遣人员仅服务于发行人，未服务于发行人子公司，因此以上同期正式生产员工仅为发行人同期正式生产员工，不含子公司同期正式生产员工。

注3：月平均薪酬=Σ各月薪酬/各月人数/所属期间月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硕丰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硕丰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统计表、硕丰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劳务派遣员工用工结算价格的计算标准系经合作双方协商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的。

硕丰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期正式生产员工的月平均费用较为接近，但存在合理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是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技能、工作经验等方面通常低于正式生产员工，且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具体生产环节对生产经验、技术要求不高，岗位可替代性强，人员流动频繁，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月工作时间相比同期正式生产员工相差较大，人员稳定性差。因此，发行人与硕丰之间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硕丰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与硕丰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及代理招聘服务费均为双方参照重庆市劳务市场相关行情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硕丰之间的相关劳务服务定价公允。

3. 劳务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代理招聘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人）	-	23	15
代理招聘月平均人数（人）	-	17	-
劳务费用	-	92.00	19.54
营业收入	63,861.20	42,142.59	23,587.23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2%	0.08%

注 1：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Σ 硕丰各月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代理招聘月平均人数=Σ 硕丰各月为发行人提供的代理招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硕丰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陆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招聘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硕丰提供的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代理招聘平均人数及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说明各笔资金往来的期限、原因及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代收代付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说明各笔资金往来的期限、原因及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个人卡清单及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了部分相关往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传钦、朱金花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朱传钦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由于朱传钦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笔数较多，按照月度汇总如下：

期间	性质	拆入（万元）	拆出（万元）	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472.78	-	
2018 年 1 月	往来款	200.00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12.30	-	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款
		-	144.81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2 月	往来款	22.65	-	支付部分员工工资
2018 年 3 月	往来款	164.00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7.01	-	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款
		-	20.56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4 月	往来款	3.16	-	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款
		-	12.44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5 月	往来款	-	5.00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6 月	往来款	5.05	-	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款
		-	0.05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7 月	往来款	80.00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	45.00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8 月	往来款	180.00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3.00	-	朱传钦退还日常备用金
		-	293.51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9 月	往来款	-	134.45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10 月	往来款	3.56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1.81	-	支付部分员工工资
		-	50.00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11 月	往来款	139.36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13.67	-	朱传钦退还日常备用金
		-	344.30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8 年 12 月	往来款	63.57	-	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2018 年度合计		899.14	1,050.12	
期末余额		321.79	-	
2019 年度				
期初金额		321.79	-	
2019 年 11 月	往来款	-	248.15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9 年 12 月	往来款	-	73.64	公司归还朱传钦借款
2019 年度合计		-	321.79	
期末余额		-	-	

（2）朱金花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序号	日期	拆入（万元）	拆出（万元）	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	20.03	
1	2018-03-30	15.00	-	朱金花归还公司借款
2	2018-03-31	-	0.0008	资金拆出
3	2018-11-05	5.07	-	朱金花退还公司备用金
2018 年度合计		20.07	0.0008	
期末余额		0.04	-	
2019 年度				

期初金额		0.04	-	
4	2019-12-23	-	0.04	公司归还朱金花借款
2019 年度合计		-	0.04	
期末余额		-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朱传钦、朱金花的资金拆入，均发生于发行人股改之前。根据 2019 年 4 月之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明确的程序性规定。2019 年 4 月至股改前，发行人该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合同金额单笔超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的关联交易需经无锡云晖董事及深创投董事书面同意方可通过。该期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标准，无需履行特殊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原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代收代付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代收代付事项是否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代收代付事项。

（2）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3）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4）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代收代付事项，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已转让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已转让的主要关联法人有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思创”）和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昱思创、昱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昱思创、昱诚相关负责人、并取得昱思创、昱诚出具的相关说明，前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的背景、原因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报告期内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7.8	锂电池销售	结合发行上市规范，清理、减少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非必要在外投资及关联方	12.69	-37.77	-16.57

2	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报告期内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8.9	锂电池销售	结合发行上市规范，清理、减少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非必要在外投资及关联方	28.31	26.65	-2.26
---	-------------	-----------------------------	--------	-------	------------------------------------	-------	-------	-------

注 1：昱思创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昱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3：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昱思创、昱诚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昱思创、昱诚目前正常存续，以上企业均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法人有深圳市大叔农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叔农场”）、深圳睿时趋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时趋势”）、维都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都利（香港）”）、云南思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思棋”）、中辉达（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达”）、东莞市恒信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前最后一期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朱传钦，取得朱传钦及云南思棋、中辉达、恒信达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前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的背景、原因	注销前最后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后资产去向	注销后业务去向	注销后人员去向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市大叔农场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18.5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2	深圳睿时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报告期内曾持股1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9.6	服饰信息咨询及销售	决议注销	-	-	-	无可分配资产	停止经营	离职
3	维都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2020.3	自2018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自2018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0.16	-46.99	-0.26	无可分配资产	2018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无业务	2018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
4	云南思棋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冉义文的妹妹冉玲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19.6	自2017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自2017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分配给股东	2017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无业务	2017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
5	中辉达（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小龙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1 （2019.5已转让）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原因：基于刘小龙个人原因主动退出投资）	-	-	-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6	东莞市恒信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妹妹及一致行动人朱金花的配偶李英聪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朱金花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2020.9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	----------------	---	--------	---------	---------	---	---	---	--------	-----------	-----------

注 1：2019 年 5 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小龙已将其持有中辉达 100%的股权转给深圳市晟瑞鑫珠宝有限公司，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注 2：维都利（香港）财年系 4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注销前最后一期系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数据的货币单位为港元。

注 3：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大叔农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叔农场注销资料及朱传钦出具的说明，大叔农场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西乡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税通[2017]18628 号），准予大叔农场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宝西税通[2017]123851 号），准予大叔农场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1 月 18 日，大叔农场作出注销决定，并成立以朱传钦作为负责人的清算组。

2018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大叔农场的清算组成员予以核准备案，核准朱传钦为备案后清算组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23 日，大叔农场清算组在《深圳商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8 年 5 月 3 日，大叔农场股东朱传钦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8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大叔农场注销登记。

2) 睿时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睿时趋势注销资料及朱传钦出具的说明，睿时趋势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税通[2018]13216 号），准予睿时趋势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福税税企清[2018]346409 号），确认睿时趋势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8 日，睿时趋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睿时趋势并成立以魏志友和孙素兰为成员的清算组，其中孙素兰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2 日，睿时趋势清算组在《深圳商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睿时趋势全体股东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深圳睿时趋势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9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睿时趋势注销登记。

3) 云南思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南思棋注销资料及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云南思棋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9月20日，云南思棋股东冉玲决定解散云南思棋并成立以冉玲和杨剑芬为成员的清算组，其中冉玲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8年9月21日，清算组成员获得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昆官）登记内备核字[2018]第24642号）。

2018年11月16日，云南思棋清算组在云南信息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官税通[2019]157852号），准予云南思棋注销税务登记。

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官税企清[2019]157853号），确认云南思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6月10日，云南思棋全体股东确认清算组出具的《云南思棋广告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9年6月10日，云南思棋股东冉玲决定同意清算组的清算结果；同意今后公司债权人有异议，由其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2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官）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5789号），核准云南思棋注销登记。

4) 中辉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辉达注销资料及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辉达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龙华税税企清[2019]297914号），确认中辉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辉达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辉达全体投资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辉达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0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中辉达注销登记。

5) 恒信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信达注销资料及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恒信达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东税南城税企清[2020]35266 号），确认恒信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恒信达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4 日。

根据恒信达全体投资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恒信达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0 年 9 月 1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企简注通字[2020]第 2000729809 号），核准恒信达简易注销登记。

6) 维都利（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都利（香港）的注销资料及朱传钦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维都利（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维都利（香港）撤销注册前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维都利（香港）的注销程序如下：2019 年 9 月 20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香港《公司

条例》第 751（1）条及第 751（3）条，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政府宪报内公告宣布注册撤销，维都利（香港）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3）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朱传钦及云南思棋、中辉达、恒信达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云南、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信用昆明、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大叔农场、睿时趋势、云南思棋、中辉达、恒信达已依法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维都利（香港）2018 年因未能持续地在其注册办事处展示该公司的注册名称而被处以 3,500 元港币罚款，相关款项已结清，该事项已完结，对维都利（香港）已无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的罚款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情况外，维都利（香港）在撤销注销前并无接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没有存在任何仲裁案件，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包括但不限于强积金、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解散日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五）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昱诚、昱思创、大叔农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从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除外），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填写的核查表及其书面确认、朱传钦妹妹朱金花、朱金秀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1	东莞市宇航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妹妹及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东莞市恒信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朱金花配偶李英聪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朱金花曾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研发、销售、维护：电脑硬件、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电脑及周边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上表，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妹妹朱金花控制的东莞市宇航

软件有限公司、朱金花配偶李英聪控制的东莞市恒信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注销）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均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严格认定的主要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维都利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深圳维都利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昱思创及昱诚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与硕丰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委托代理招聘合作协议书》以及硕丰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式生产员工工资统计表、硕丰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统计表、硕丰劳务费用支出的银行回单及发票；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卡清单及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了部分相关往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昱诚、昱思创、大叔农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8）取得了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9）查阅了昱思创、昱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大叔农场、睿时趋势、维都利（香港）、云南思棋、中辉达、恒信达的注销资料、部分工商登记资料、部分注销前最后一期的财务报表、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维都利（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云南、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信用昆明、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11）取得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及昱思创、昱诚、云南思棋、中辉达、恒信达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2）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3）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2）硕丰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陆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招聘服务，发行人与硕丰之间的相关劳务服务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硕丰提供的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代理招聘平均人数及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传钦、朱金花资金往来的原因及用途合理，已履行确认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代收代付事项，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合理、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已妥善安排，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从发行人处领取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除外），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音频、互联网、智能穿戴等领域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FITBIT、哈曼（JBL、AKG等）、B&O、森海塞尔、Jabra、缤特力、索尼、LG、松下、先锋、铁三角、Marshall、3M、Anker、谷歌、亚马逊、网易等品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 2019 年起向共达电声采购耳机保护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和 12.67%；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起公司向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配套的低值易耗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和 24.10%。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前述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2）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供应商”）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前述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不再与亚马逊和网易进行合作，同时新增了合作品牌 Jlab、漫步者、JVC、一加和 1more。根据发行人说明、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7-2020 年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亚马逊和网易的终端产品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亚马逊	-	4.15	74.71	0.00
2	网易	0.96	0.11	0.00	20.58

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华为、小米、OPPO、vivo、哈曼、B&O、森海塞尔、Jabra、缤特力、索尼、LG、松下、先锋、铁三角、Marshall、3M、Anker、谷歌、Jlab、漫步者、JVC、一加和 1more 等知名品牌终端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OPPO	8,194.24	385.92	454.56
2	哈曼（注 1）	7,181.19	59.37	517.93
3	Anker	7,213.04	6,347.50	5,086.24
4	华为	6,607.21	8,948.60	2,879.01
5	小米	5,973.73	5,205.62	185.21
6	LG	3,876.86	290.10	6.39
7	森海塞尔	1,891.45	22.84	-
8	漫步者	1,797.89	1,514.56	149.19
9	谷歌（注 2）	1,509.02	3,443.63	159.39
10	JVC	1,344.18	762.36	310.35

序号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	SONY	1,284.37	464.20	-
12	Jlab	1,283.67	1,563.58	169.41
13	松下	991.76	0.51	-
14	一加	954.24	5.60	
15	缤特力	882.62	1,103.90	585.84
16	1more	766.60	2.03	-
17	Jabra	581.04	203.08	188.44
18	Marshall	471.68	5.78	-
19	B&O	416.05	104.10	519.33
20	3M	295.22	141.66	229.21
21	铁三角	227.29	281.18	7.57
22	vivo	179.03	-	-
23	先锋	35.59	124.15	106.06
合计		53,957.97	30,980.27	11,554.13

注 1：哈曼品牌的数据包含了其旗下子品牌 JBL。

注 2：谷歌品牌的数据包含了其旗下手环品牌 Fitbit。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根据发行人说明，原因是：2020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为 2.2 亿副，相较于 2019 年的 1.29 亿副，增长率超过 70%，而发行人一直处于 TWS 耳机电池的主流供应商之行列，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所以，市场景气程度高、发行人市场地位稳固，这两个因素共同决定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品牌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中对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均为发行人股东。其中，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其他业务；紫建投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锂电池生产经营项目进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其他业务。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有具体业务，因此不存在“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大叔农场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不存在“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维都利（香港）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贸易”，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撤销注册，不存在“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维都利（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6）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查询；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补充披露。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在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发行人高管冉义文曾在在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程君曾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豪鹏国际集团、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周显茂曾在成都电池厂、广州新华电池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人员及其他董监高的履历情况，披露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目前相关技术专利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5，“关于董监高的履历”）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人员及其他董监高的履历情况，披露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目前相关技术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1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2016101072468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深圳维都利	原始取得	朱传钦
2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2145272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朱传钦、周显茂
3	发明专利	一种能快速研究锂离子电池电化学行为的装置	2018102876507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朱传钦、周显茂
4	发明专利	一种球形电池	2018115011454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杜富贵
5	发明专利	一种扣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圆形折边方式	2019103261896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廖伟强
6	实用新型	锂电池生产用的切极耳胶装置	201220666692X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刘祖超、吴富权
7	实用新型	锂电池生产冲模机用自动脱模装置	2012206652838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刘祖超、吴富权
8	实用新型	软包锂离子电池生产除气时的吸液装置	2012206652857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刘祖超、吴富权
9	实用新型	隔膜局部处理装置	2012206652927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刘祖超、吴富权
10	实用新型	软包锂离子电池卷芯测短路装置	2012206667890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刘祖超、吴富权

11	实用新型	蓝牙耳机用 电池化成和 充电用的并 联夹具	201220666 7903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刘祖超、 吴富权
12	实用新型	锂电池生产 切片用的自 动送片装置	201220666 8164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刘祖超、 吴富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薄型锂 离子电池	201420690 3604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14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锂 离子电池焊 接定位装置	201420690 7569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15	实用新型	一种聚合物 锂离子电池 化成装置	201620146 3857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 深圳维都 利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16	实用新型	一种聚合物 锂离子电池 极耳及电池	201620146 1847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 深圳维都 利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17	实用新型	一种纽扣电 池	201621479 495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周显茂
18	实用新型	一种柱型电 池	201720120 1581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周显茂
19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能 量密度的聚 合物锂离子 电池	201820355 4084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 广东维都 利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周显茂
20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 池	201820458 1303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 广东维都 利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周显茂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扣 式电池	201820457 7350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 广东维都 利	原始 取得	朱传钦、 周显茂
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 性的圆柱形 电池	201920086 4098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周显茂
23	实用新型	一种卷芯不 易短路的卷 绕式锂离子 电池	201920089 2717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周显茂
24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充 放电的大容 量锂电池	201920089 2454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王军
25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锂 电池安全 性能的锂电 池结构	201920102 8820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周显茂
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 性的扣式电 池	201920193 1066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周显茂

27	实用新型	一种扣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铝塑盒	2019201931032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邓亚西
2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安全电池	2019202926722	2019年3月8日	2019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冉义文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叠片式锂离子电池	2019202996922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周显茂
30	实用新型	一种喷码分选一体机	2019203220389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1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黄剑秋、杜富贵
31	实用新型	具有一体化绝缘极耳的卷绕型纽扣电池	2019213782927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周显茂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外部焊接式卷绕型纽扣电池	2019213780423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周显茂
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绝缘针或金属针电芯的卷绕型纽扣电池	2019213826639	2019年8月24日	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张良均
34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径向空间利用率的纽扣电池	2019214670562	2019年9月5日	2020年4月2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周显茂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端面绝缘的卷绕型纽扣电池	2019214995297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张良均
36	实用新型	一种半金属壳体纽扣电池	2019216683321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7月2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赖永彪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外侧包覆极片的卷绕型纽扣电池	2019217211544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张良均
38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防断裂固定结构	2020200090649	2020年1月3日	2020年7月2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李奕杰、蒋廷东
39	实用新型	一种纽扣电池的保护装置及纽扣电池	2020200131174	2020年1月6日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丁剑
40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圆柱锂电池整形工装	2020200129329	2020年1月6日	2020年9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李奕杰、刘磊
41	实用新型	一种双铆钉锂离子电芯	2020200384784	2020年1月9日	2020年9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余嘉豪

42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铝转镍极耳	2020202135288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黄剑秋
43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电池折头设备	2020202145788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蒋廷东、何平
44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0202135292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10月2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叶富胜
45	实用新型	一种满足高倍率充放电的固态电池	2020202248341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8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秦中华
46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软包电池顶封的软封限位封头	202020443057X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1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李奕杰、陈华海、刘磊
47	实用新型	一种镶嵌式硬封封头	2020204430461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1月2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吕新坡、刘磊
4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操作高精度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2020204980014	2020年4月8日	2020年11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王广进、秦中华
4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一对多的喷码机控制系统	2020205869599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3月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陈远松
50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 OCV 测试一体机	2020207634066	2020年5月9日	2021年1月2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蔡芳均
51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壳扣式锂离子电池	2020210085628	2020年6月5日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邓亚西
5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智能穿戴设备的高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6206319918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3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电极短路测试装置	2016206312552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2月8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钴酸锂材料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6206311066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3月22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超声焊接工艺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结构	2016206287762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11月30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6	实用新型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分容柜夹子自动打开装置	2016206287692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11月30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7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式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2016206282311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2月8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8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充电高能量密度锂电池	2016206597909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2月8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59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极组装置	2016206600333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2月8日	广东维都利	继受取得	朱传钦
60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铝塑盒	201720312169X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2月12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朱传钦
61	实用新型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可调式卷针	2017203121702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2月12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朱传钦
62	实用新型	一种斑马纹式极片涂布机	2018220549867	2018年12月8日	2019年8月1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廖伟强
63	实用新型	一种卷绕式圆盘状聚合物锂电池	2018220624181	2018年12月8日	2019年6月25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曹刚、吴方余
64	实用新型	一种有效防止电解液渗出的圆柱电池密封圈	2018220907528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9月3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孙国林
6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多功能锂电池的弧形封装装置	2018221310552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7月2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曹刚、黄昌海
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叠片圆柱电池	2018221352678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7月2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许青华
67	实用新型	一种正负极分别隔膜制袋的电池	2018221529983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8月23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周显茂、赖永彪
68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软包装锂电池	2018221669921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8月9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吴方余、曹刚
69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电池顶封限位封头	2018222675173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7月2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李奕杰、叶富胜
7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的刮片装置	2019221623706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1月24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王玮

7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厚度测试装置	2019221788408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9月1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雷瑶
72	实用新型	一种针形硬式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阀结构及针形硬式锂电池	2020217346703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3月1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邓亚西
73	实用新型	一种加线电池实现自动化检测装置	201920916715X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邱富生
74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负极加工设备	201920916063X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4月14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吴辉
75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电池边电阻测试装置	2019209311502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叶富胜
76	实用新型	一种扣式电池	2019209160606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7月21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杜红
77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焊接底座	2019210172271	2019年7月2日	2020年4月7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陈远松
78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弧形切边装置	2019210242912	2019年7月3日	2020年5月8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胡航
79	实用新型	一种无负极耳叠片纽扣电池	2019210416721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14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孙国林
8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金属壳的密封结构	2019211195105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杜富贵
81	实用新型	一种叠片式锂离子电池	2019212688152	2019年8月6日	2020年4月24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周显茂
82	德国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径向空间利用率的纽扣电池	20 2020 105 07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83	德国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壳扣式锂离子电池	20 2020 106 115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上表中序号 52 至序号 59 的专利权转让系深圳维都利转让给广东维都利，是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

人。”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证书、发明人入职时的合同或工资发放记录、部分发明人的工作履历、部分发明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均系员工在职时的发明，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其中，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有朱传钦、周显茂、冉义文、张良均，其入职时间和专利最早申请时间对比如下：

序号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涉及专利的发明人	入职时间	专利的最早申请时间
1	朱传钦	2011 年 7 月	2014 年 11 月
2	周显茂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3	冉义文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4	张良均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结合以上人员核查表中所填写的相关履历，朱传钦、周显茂、冉义文、张良均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为其自原单位离职 1 年后作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除朱传钦、周显茂、冉义文、张良均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专利发明人。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职的专利发明人朱传钦、周显茂、冉义文、张良均、杜富贵、廖伟强、邓亚西、黄剑秋、李奕杰、蒋廷东、丁剑、余嘉豪、何平、叶富胜、吴方余、黄昌海、许青华、雷瑶、邱富生、陈远松等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

务无关，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情形，与其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81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相关资源研发、申请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相关技术专利不存在纠纷。

（二）相关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经查阅朱传钦、冉义文、程君、周显茂、张良均提供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	原单位任职时间	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签署情况
朱传钦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	2003.8-2006.12	《劳动合同》中含有竞业限制、保密相关条款，原单位已免除竞业限制义务
冉义文	副总经理	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球质量运营总监	2010.10-2017.5	有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程君	副总经理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研究院院长	2017.5-2019.3	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已协商解除，未签署保密协议
周显茂	副总经理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4-2013.5	《劳动合同》中含有竞业限制、保密相关条款，原单位已免除竞业限制义务
张良均	广东维都利高级研发总监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2014.5-2017.2	有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朱传钦为发行人创始人，于 2007 年进入深圳维都利工作，冉义文于 2017 年加入广东维都利，周显茂于 2013 年加入紫建有限，程君于 2019 年加入发行人，张良均于 2017 年加入广东维都利。除程君外，朱传钦、冉义文、周显茂、张良均自原工作单位离职均超两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竞业限制期限。

根据朱传钦、周显茂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周显茂原任职单位的相关人员，朱传钦、周显茂与原单位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含有竞业禁止、保密相关条款，未签署单独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主要内容为：“（1）保密相关：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均负有持续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完全公开；（2）竞业禁止相关：员工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的竞业禁止期间，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为与国光电子竞争的公司工作，国光电子应每月向员工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如国光电子自行选择免除员工的竞业禁止义务，则不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朱传钦、周显茂离职后，国光电子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该竞业禁止义务自行免除。国光电子与朱传钦、周显茂不存在因劳资关系、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等方面发生的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事项。

根据冉义文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曼深圳”）人事经理，哈曼深圳与冉义文签署过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哈曼深圳与冉义文不存在因劳资关系、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等方面发生的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事项。

根据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程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因协商一致，2019年3月16日与程君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同时解除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未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张良均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张良均于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任职时的相关人员，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与张良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根据朱传钦、冉义文、程君、周显茂、张良均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不存在收取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并承诺如因其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导致发行人承担损失的，其愿意对发行人的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传钦、冉义文、程君、周显茂、张良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发明人入职时的合同或工资发放记录、部分发明人的工作履历、部分发明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表；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2012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取得了朱传钦、冉义文、程君、周显茂、张良均、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查阅了朱传钦、冉义文、程君、周显茂、张良均填写的核查表；

（7）对朱传钦、周显茂、冉义文、张良均原任职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目前拥有 81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及 2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相关资源研发、申请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相关技术专利不存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朱传钦、周显茂曾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原单位已免除其竞业禁止义务；冉义文、张良均曾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程君曾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已解除，未签署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六、发行人仅披露报告期内最后一期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段爱民、许翔、张自亮未在公司领薪。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务费用支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部分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从关联方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6，“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如下表所示：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紫建电子	2011年8月	2013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8月	2013年10月	2018年1月
广东维都利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7年11月
重庆维都利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深圳维都利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2012年7月

紫建新能源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3,872	3,492	1,445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0	2,392	927
	疫情原因政策免交	3,529	0	0
	未参保人数	343	1,100	518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3,529	2,387	927
	未参保人数	343	1,105	518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0	2,380	926
	疫情原因政策免交	3,529	0	0
	未参保人数	343	1,112	519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0	2,392	927
	疫情原因政策免交	3,529	0	0
	未参保人数	343	1,100	518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3,526	2,391	927
	未参保人数	346	1,101	518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	3,735	2,213	387
	未参保人数	137	1,279	1,058

上述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尽量避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但是报告期存在旺季用工缺口问题，需要使用劳务派遣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出于规范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自 2020 年一季度之后未再发生劳务派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数为 0。针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该类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包括入职离职、劳动关系的管理与维护、薪资发放、社会保险、劳资纠纷处理等）。因此，被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未参保人数		343	1,100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9	83
		当月离职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9	0	0
		其他原因	15	1	290
医疗保险	未参保人数		343	1,105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9	83
		当月离职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9	0	0
		其他原因	15	6	290
工伤保险	未参保人数		343	1,112	519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9	83
		当月离职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9	0	0
		其他原因	15	13	291
失业保险	未参保人数		343	1,100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9	83
		当月离职	4	468	1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9	0	0
		其他原因	15	1	290
生育保险	未参保人数		346	1,101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9	83
		当月离职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52	0	0
		其他原因	15	2	290
	未参保人数		137	1,279	1,058
住房公积金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36	476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12	108	0
		退休返聘	0	1	82
		当月离职	0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8	0	0
		其他原因	41	226	831
	未参保人数		137	1,279	1,058

注：“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指的是员工入职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发现员工在其前单位工作期间社保账户有欠费，以至于无法办理社保账户转移，无法缴纳社保。对于这种情况，发行人已敦促相关员工办理补缴社保手续，以进行社保账户的转移。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未做到全员覆盖，但是最近一年覆盖率已经大为改善，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中，占比最高的未缴原因为公司社保政策导致的暂未参保情形（公司政策是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要从下个月开始参保）。除此之外，一些客观原因（如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当月离职、超龄放弃社保等）也导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剔除上述客观原因之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其他原因（即不属于新入职员工原因、账户欠费原因、当月离职原因、超龄原因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参保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39%、0.39%、0.39%、0.39%、0.39%、1.06%。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行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但是因为一线生产人员众多，执行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零星的没有缴纳的情况（如因员工个人意愿的原因），但是无特殊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数量非常零星，占员工数量的比例也很低。

经发行人确认，如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足的社保进行补缴，则其财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155.71	666.73	428.08
住房公积金	91.50	205.19	133.15
合计	247.22	871.92	561.23
利润总额（合并）	13,375.87	7,240.01	4,674.70
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影响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5%	12.04%	12.01%

如上表所示，如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逐年降低，至最近一年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大为改善，财务影响不显著。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开州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开州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编号：20200293）、2020 年 11 月 30 日（编号：20200613）、2021 年 1 月 19 日（编号：20210075）

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维都利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广东维都利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1031700088670），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维都利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深圳维都利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重庆维都利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重庆维都利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北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紫建新能源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紫建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部分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从关联方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张自亮、段爱民、许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除独立董事之外，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是基于其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其与公司之间形成了劳动合同关系，如朱传钦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邓平在发行人担任安环部副经理，张溯斌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主管，游福志在发行人担任商务经理，程君、周显茂、彭姝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小龙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良均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担任高级研发总监。

独立董事张有凡、詹伟哉、石水平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是基于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政策，比如《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5.88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张自亮、段爱民、许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是：其既不属于依据公司内部政策应当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也不属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张自亮、段爱民、许翔并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依据从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张自亮为公司股东肖雪艳的配偶，公司考虑张自亮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其配偶肖雪艳持有公司股份较多（12.7832%）的事实，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自亮为公司董事。张自亮自 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供职于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并领取薪酬。张自亮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

董事段爱民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无锡云晖提名并选举到公司担任董事的人选。段爱民自 2016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监事。无锡云晖及其关联企业（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对发行人投资较多（合计为 7.2540%），因此提名段爱民担任公司董事，段爱民经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段爱民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

董事许翔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提名并选举到公司担任董事的人选。许翔自 2006 年 6 月至今在深创投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西南片区区域经理。深创投及其关联企业（创业一号基金、业如红土、贵州红土）对发行人的投资合计比例为 4.1963%，因此提名许翔担任公司董事，许翔经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许翔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张自亮、段爱民、许翔未在发行人领薪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从关联方领薪的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董事张自亮、段爱民、许翔未在发行人领薪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从关联方领薪的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维都利投资持有公司8.40%股份，富翔盛瑞持有公司1.29%股份，富翔兴悦持有公司0.49%股份，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2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2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7，“关于员工

持股平台”）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进行访谈，为了激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加强发行人及合伙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发行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设立了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具体人员构成和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22 “（1）补充披露各股权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和问题 1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部分所述。

2.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员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明确约定。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合伙协议，有关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有关退伙、不符合合伙人资格条件、从紫建电子

及其子公司离职、除名等情形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退伙事宜，合伙人遵守本协议第十一章及本章本条的相关规定。合伙人应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紫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同意的其他符合合伙人资格条件的人，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亦可以转让所持紫建电子部分股份，获得相应资金，办理有关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权益分配、退伙及其结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由转让方、退伙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发生从紫建电子及其子公司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合伙人与紫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的；2、合伙人向紫建电子及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自行离职；3、紫建电子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必须退伙，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由紫建电子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同意的其他符合合伙人资格条件的人收购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收购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执行。该合伙人必须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完毕所有出资份额转让、退伙手续。”

（2）股份锁定期

根据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1）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内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内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内，发生有关退伙、不符合合伙人资格条件、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除名等情形的，出资份额转让按照《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3）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 60 个月（即 5 年）内，每 12 个月（即 1 年）合伙人转让或减持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超过

其在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出资总额的 20%，即每年可以解锁 20%，解锁额度当年未使用的，额度可以累积使用。

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96 个月，合伙人可转让或减持其所有剩余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3.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及富翔兴悦均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

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要求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

（3）查阅了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4）查阅了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及富翔兴悦出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要求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披露；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等行业主要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州海关	海关编码为 503496006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001600221	长期
2	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578958944001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105546	长期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重庆市开州区应急管理局	渝 AQB500234JXIII 202000001	2023 年 12 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2051101426	2020年11月25日起三年
6	排污许可证	重庆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91500234578958944 U001Q	2022年9月22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002340063927	2023年5月27日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04218Q20374R2M	2021年12月24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YY/T0287-2017/ISO13485:2016)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7319QM1357R0M	2022年7月3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7320E20535R1M	2023年12月18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ISO45001:2018)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04219S20089R1L	2022年12月18日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9020ISM000034R0M	2023年6月4日
6	IECQ 认证证书（IECQ QC080000:2017）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7320QH10261R0M	2023年12月1日

2. 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中规定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产品及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与此同时，发行人注重业务的全球布局，存在一定的海外销售业务，各国对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安全性有着严格的准入要求，进入不同国家市场需要通过相应的质量认证，从而有效控制及保证锂离子电池的安全运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产品已经取得的各主要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简介
1	CE 认证	适用于欧盟市场的安规认证，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2	PSE 认证	适用于日本市场的认证，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属强制性安全认证
3	KC 认证	适用于韩国市场的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安全认证
4	BSMI 认证	适用于台湾地区市场，主要对产品实行电磁兼容性和安规两个方面的监管，属强制性认证
5	TISI 认证	泰国强制性认证
6	BIS 认证	印度强制性认证
7	UL 认证	适用于美国市场的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不包含产品的 EMC 特性）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8	CB 认证	适用全球电工委员会成员国，CB 报告与证书各国均接受并转化为本国认证，可以直接认可其中全部或部分数据，不用再重复测试
9	CQC 认证	中国非强制性产品认证
10	UN38.3 认证	为确保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国际航协在《危险品规则》中规定，锂电池航空运输前提条件必须符合联合国锂电池 UN38.3 测试要求。
11	GOST-R 认证	俄罗斯联邦的质量认证体系
12	RCM 认证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地区电气产品非强制性认证
13	CTIA 认证	北美无线工业领域的产品评估认证系统

14	WERCSmart 注册	被美国零售商用来管理供应商，并以保证正确的装卸、运输、储存和处置包括电池及由电池驱等在内的含有化学品的产品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具体详见前述“（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回复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资料，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已制定《廉洁自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并要求促成与合作伙伴签署《廉洁协议》。《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规定严禁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以个人或者公司名义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赠予，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物品、回扣、贿赂、私下佣金、股票、股权、票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严禁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为自己、近亲属、亲朋等谋取福利、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严禁直接、间接允许或给予客户、销售代理等合作伙伴贿赂、回扣、私下佣金、

私人利益性质的付款或礼品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严格的监督和考核，对于违反《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的员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乃至解除劳动合同。

2) 发行人已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及道德规范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及道德规范管理制度》，规定员工不能从供应商和目标供应商接受或索取个人利益，以防损害对供应商产品和价格评估的公正性。任何员工不得接受回扣，不得私下秘密接受佣金或其他形式的私人好处，员工也不得对他人行贿。在公务交往中不收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它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和业务往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同时，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接受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其在履行义务时的判断或行为的礼品、服务、旅游或款待。同时传达给供应商要求其共同遵守，供应商不得采用非法手段贿赂公司员工从而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危害竞争性选拔程序。

3) 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员工已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公司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部分员工已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会恪尽职守，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 发行人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资金审批与费用报销规定》《销售控制制度》《预算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8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交易往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重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公司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部分员工出具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同时经发行人自查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文件及发行人产品的认证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

（3）查阅了公司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部分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合作伙伴签署的《廉洁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及道德规范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资金审批与费用报销规定》《销售控制制度》《预算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取得了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

（8）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主要销售、采购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重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审批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进行改制，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全面梳理相关缺陷并说明整改过程，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9，“关于公司治理”）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全面梳理相关缺陷并说明整改过程，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前未有规则强制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不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1）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股改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 2019 年 4 月之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明确的程序性规定。2019 年 4 月至股改前，发行人该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合同金额单笔超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 的关联交易需经无锡云晖董事及深创投董事书面同意方可通过。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标准，无需履行特殊审议程序。因此，根据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关程序事项。

（2）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人股改前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经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改前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7 年 4 月 4 日	同意公司就广东维都利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最高限额 296 万元范围内连带承担广东维都利在上述合同项下对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合同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8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维都利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同意公司（1）以所持有的广东维都利 30% 的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对外投资事项

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收购广东维都利和收购深圳维都利。根据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经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改前收购广东维都利、收购深圳维都利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	------	------

1	2017 年 7 月 18 日	同意公司以 7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维都利持有广东维都利 75%的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同意公司以 1 元的价格收购刘克仁持有广东维都利 25%的股权（250 万元出资额）。
2	2017 年 8 月 9 日	同意公司以 1 元的价格收购苏全东持有深圳维都利 20%的股权（10 万元出资额），同意公司以 1 元的价格收购朱传钦持有深圳维都利 80%的股权（40 万元出资额）。

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股改前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股份公司阶段相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股改后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信达律师核查，股改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项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朱传钦、肖雪艳为广东维都利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对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 4-12 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 （3）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了大华核字[2021]001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查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与部分股东曾存在对赌协议，但已于2020年9月解除，解除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未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披露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上述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股东的核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对赌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含有对赌或类似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

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 形成背景: 2018年8月, 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其中, 领慧投资增资 1,000 万元。

2) 协议各方: 甲方为领慧投资; 乙方为紫建有限; 丙方为原股东朱传钦、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 丁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

3) 具体内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第十一条: 丁方同意并保证,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甲方有权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也有权要求丁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1. 乙方 2018、2019、2020 年三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未超过 30%; 2. 乙方 2018 年、2019 年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5,000 万元; 3. 乙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顺利满足实现 IPO 申报的必要条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IPO 申报并受理; 4. 乙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于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要求丁方回购股权的, 应向丁方发出书面通知, 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丁方同意对各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回购股权及支付股权收付款的义务。丁方回购股权价格为: 甲方实际投资本金和自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起的按年利率 10% 计算 (按单利计算) 的投资本金收益之和-累计分红。
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更优惠条款	第十三条: 在乙方或整体变更后成立的股份公司上市之前,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在乙方或整体变更后成立的股份公司上市之前, 丁方应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整体估值更加优惠的条款 (更优惠条款), 则甲方自动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甲方股权。

(2) 汇力铭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 形成背景: 2018年8月, 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314.2381 万元。其中, 汇力铭增资 74.15 万元。

2) 协议各方: 甲方为汇力铭; 乙方为原股东朱传钦 (乙方一)、肖雪艳、

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丙方为紫建有限。

3) 具体内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2.4 回购条款: 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朱传钦）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一回购股权的, 应向乙方一发出书面通知（或法规认可的其他通知方式）, 乙方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乙方一同意对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回购股权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义务。 如果发生上述回购行为, 回购的款项（价格）为甲方投资丙方的本金, 加上从甲方投资款到达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到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按单利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 回购的时间为: 发生前述回购情况时, 甲方以书面形式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一; 乙方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回购款项全部划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夏周煜、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及朱传钦签署的《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 形成背景: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0.6667 万元。其中, 贵州创新增资 1,000 万元、无锡云晖二期增资 2,000 万元、星羽峰投资增资 1,200 万元、盛慧投资增资 1,500 万元、领慧投资增资 500 万元、石开荣增资 500 万元、汇力铭增资 150 万元、国投创盈增资 1,000 万元、创在青春增资 500 万元、国鑫瑞盈增资 70 万元。

2) 协议各方: “A 轮投资人”-无锡云晖、上海琳喆、贵州瑞富、深创投、业如红土、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及前海基金; “B 轮投资人”-领慧投资基于且仅基于其于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公司总计 166,667 股新增股份、汇力铭基于且仅基于其于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公司总计 50,000 股新增股份、无锡云晖二期、贵州创新、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及国鑫瑞盈;

“原有股东”-领慧投资基于且仅基于其于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公司总计 2,015,000 股股份、汇力铭基于且仅基于其于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公司总计 83,550 股股份、肖雪艳、朱金花、朱金秀、游福志、夏周煜、紫建投资、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及实际控制人朱传钦。

3) 具体内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A 轮投资人估值调整、 股权补偿	4.1.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所显示之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金额加上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2）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所显示的公司于 2018、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金额加上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为本条之目的，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前合并净利润。 4.1.2 若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加上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则 A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的估值应按下述公式调整： 调整后 A 轮投资人的投前估值=[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加上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 × 15； 任一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就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投前估值应获得的股份数与 A 轮投资人所参与的相应轮次的公司融资交割后的该等 A 轮投资人实际获取的股份的差额部分以零对价向该等 A 轮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 4.1.3 若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所显示公司 2018、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金额加上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低于人民币 11,700 万元，则任一 A 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该等 A 轮投资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补偿；该等 A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补偿股份数额如下： 补偿股份数额=投资方持股数额×[公司 2018、2019 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 2018、2019 年度实际合计净利润金额+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公司 2018、2019 年度实际合计净利润金额+所得税后股份支付金额）－2018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额。 4.1.4 若因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所显示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或 2018、2019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为零或为负导致上述第 4.1.1 条或 4.1.2 条所约定的股份补偿公式无法计算或计算结果为负，则 A 轮投资人可选择：（1）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以零对价向该等 A 轮投资人转让公司股份，以使得该等 A 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第 4.1.5 条所约定的该等 A 轮投资人持股数额上限；或（2）根据本协议第 4.6 条要求回购。 4.1.5 每一 A 轮投资人经估值调整以及股份补偿后的持股比例上限（“A 轮投资人补偿后持股数额上限”）如下；为免疑问，当 A 轮投资人在经过本协议第 4.1.1 条以及第 4.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1.2 条所约定的估值调整以及股份补偿后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达到 A 轮投资人补偿后持股数额上限后，实际控制人将不再负有对该等 A 轮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的义务，但不排除或限制该等 A 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主张本协议所赋予 A 轮投资人的其他权利： <table border="1"> <tr> <td>A 轮投资人</td><td>经股份补偿后的持股数额上限（单位股；受限于配股、股票股利引起的数额调整）</td></tr> <tr> <td>无锡云晖</td><td>7,500,000</td></tr> <tr> <td>上海琳喆</td><td>750,000</td></tr> <tr> <td>贵州瑞富</td><td>750,000</td></tr> <tr> <td>深创投、业如红土、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td><td>合计 6,000,000</td></tr> <tr> <td>前海基金</td><td>3,000,000</td></tr> </table> 4.1.6 如需要进行任何的估值调整以及股权补偿，该等调整以及股权补偿应当于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 30 日内完成（以完成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并取得公司新签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就 A 轮投资人在上述估值调整过程中产生任何的税费成本均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免疑问，在进行上述估值调整以及股权补偿时，各 A 轮投资人应当不分先后次序的同时获得以及完成估值调整以及股权补偿。	A 轮投资人	经股份补偿后的持股数额上限（单位股；受限于配股、股票股利引起的数额调整）	无锡云晖	7,500,000	上海琳喆	750,000	贵州瑞富	750,000	深创投、业如红土、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	合计 6,000,000	前海基金	3,000,000
A 轮投资人	经股份补偿后的持股数额上限（单位股；受限于配股、股票股利引起的数额调整）												
无锡云晖	7,500,000												
上海琳喆	750,000												
贵州瑞富	750,000												
深创投、业如红土、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	合计 6,000,000												
前海基金	3,000,000												
反稀释	4.3.1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未经所有 A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A 轮投资人所取得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7.9507 元/股；“A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发行新证券；即，新投资人通过认缴新证券所获得公司股份的每一股价格（“新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不得低于 A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为免疑问，A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 4.1 条所约定的估值调整安排。 如届时 A 轮投资人同意新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低于 A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以零对价向 A 轮投资人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使得 A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等于该等更低的新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 4.3.2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未经所有 B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B 轮投资人所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即人民币 30.00 元/股；“B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发行新证券；即，新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不得低于 B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 如届时 B 轮投资人同意新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低于 B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以零对价向 B 轮投资人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使得 B 轮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等于该等更低的新投资人每单位股份价格。 4.3.3 在 A 轮投资人以及 B 轮投资人同时触发反稀释条款的情况下，B 轮投资人以及 A 轮投资人之间应当不分先后次序的按比例完成反稀释调整。												
共同出售权	4.4.3 如任一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等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投资人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当列明其希望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 每一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上限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列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该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为免疑问，在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份将引起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每一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有权转让的股份数额上限为该等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为免疑问，对领慧投资以及汇力铭而言，其仅就其于本次增资中获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得的公司股份享有共同出售权以及在计算共同出售比例时，也仅应当计算其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股份数额。 如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人的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公司股份的，则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为免疑问，在其余非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投资人就该等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发生的转让，亦享有共同出售权。
股权回购	4.6.1 当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任一 A 轮投资人或 B 轮投资人（视情况而定；如未特殊明确，下述回购事件应当适用于全部投资人）有权以向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免疑问，该等回购最晚不得晚于该等投资人向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计 2 年内完成，以该等投资人实际取得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为准；回购价格如第 4.6.2 条所示）： (i) 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对且仅对 A 轮投资人而言）； (ii)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对且仅对 B 轮投资人而言）； (iii)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之情形（为免疑问，对无锡云晖而言，还应当包括云晖增资协议；对上海琳喆以及贵州瑞富而言，还应当包括认股权协议；对深圳创新投资、重庆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创新以及贵州红土创业而言，应当包括深圳创新投资增资协议；对前海母基金而言，还应当包括前海母基金增资协议）； (iv) 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 4.1 条所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且在不考虑 A 轮投资人补偿后持股数额上限的前提下、按相应估值调整以及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结果实施补偿将使得 A 轮投资人于估值调整以及股份补偿完成后持股数额超过 A 轮投资人补偿后持股数额上限；或 A 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 4.1.4 条所约定的情形主张回购（本项回购事件仅适用于 A 轮投资人）； (v) 其他任何公司届时之股东有权主张且实际主张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赎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项回购事件仅适用于 A 轮投资人）。 4.6.2 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以如下二者孰高为准： (1) 投资人就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投资人投资成本加算按照年化 8%/年的单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该等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止），加上公司就该等要求回购的股权已宣告但尚未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或 (2) 截至回购通知发出后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投资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届时公司净资产值。 4.6.3 为免疑问，对领慧投资以及汇力铭而言，其仅就其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本条项下作为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 4.6.4 实际控制人、其余原有股东以及公司同意，(i) 如受限于所适用之法律的规定，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安排在实际上无法实现或存在瑕疵时，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前提是，公司应当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派发一笔金额等同于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特别股息，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届时将要求公司向其派发该等特别股息，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均应无条件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派发该等特别股息；(ii) 实际控制人、其余原有股东以及公司均不得以所适用之法律来对抗公司的回购义务或主张公司无承担回购之义务，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的全部义务。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4.6.8 如公司违反 B 轮投资人增资协议之约定、在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之日（为免疑问，完成工商备案之日指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备案且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含 6 个月）申报 IPO（为免疑问，申报 IPO 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以上称“B 轮投资人特殊回购事件”），则任一 B 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及紫建投资以该等 B 轮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金额 10%的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收购价格收购该等 B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该等 B 轮投资人支付该等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在 B 轮投资人根据 B 轮投资人特殊回购事件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被回购完成之前，公司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B 轮投资人根据 B 轮投资人特殊回购事件而应当被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也相应的调整。如实际控制人、紫建投资未能在该等 B 轮投资人根据 B 轮投资人特殊回购事件而发出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履行完毕股份收购义务，则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 10%的年化收益外，实际控制人以及紫建投资应当连带地向该等 B 轮投资人支付应付收购价格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公司对前述实际控制人以及紫建投资的股份收购、违约金支付以及逾期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免疑问，在 B 轮投资人根据 B 轮投资人特殊回购事件要求股份收购/回购且获得足额支付后（该等足额支付包括股份收购价款、违约金以及逾期违约金（如有）），A 轮投资人方可根据本协议第 4.6.1 条（v）项之回购事件主张回购。
领售权	4.6.5 除上述回购权外，在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领售期间”）内，在相应回购事件项下享有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但非义务）（“领售权”）以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之形式以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与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并按照投资人与受让方达成一致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售（“领售交易”）给受让方；当且仅当集团于该等领售交易中的估值未达到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基于合并基础）所显示之净利润的 10 倍时，实际控制人有权拒绝领售交易。在数位投资人同时主张领售权的情况下，各投资人的领售权之间不存在优先等级；但在各投资人未能就领售权的行使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当选择受让方出价最高的领售交易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投资人转股权限制、优先清算补偿、知情权以及检查权、平等待遇以及最惠国待遇、不竞争以及全职承诺等特殊条款。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解除对赌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未有相关风险提示事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披露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对赌协议，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业绩目标。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4,626.92 万元，未达成各方约定的 5,000 万元目标，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且该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彻底解除。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各方已约定，相关条款解除后，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此外，对赌各方已在该协议中承诺并保证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对赌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未触发汇力铭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相关条款。

根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不存在触发对赌相关条款的情形。相关条款解除后，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此外，对赌各方已在该协议中承诺并保证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对赌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未触发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夏周煜、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及朱传钦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相关条款。

根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各方确认不存在触发相关影响 IPO 条款以及《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股权回购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原股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自身对各增资协议的履行、《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存在因 2019 年业绩承诺未达到约定而触发对赌条款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况。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且该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彻底解除。经各方在对赌相关协议中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触发情况及涉及纠纷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三）披露上述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1.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与领慧投资、肖雪艳、朱

金花、游福志、朱金秀签署《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一条；2）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3）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三条。并约定以上条款解除后，前述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同时，各股东已在《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中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与对赌相关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综上，《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汇力铭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7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与汇力铭、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签署《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2.4条约定的“回购条款”相关内容。并约定以上条款解除后，前述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同时，各股东已在《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

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与对赌相关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综上，《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夏周煜、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及朱传钦签署的《股东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与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游福志、朱金秀、创业一号基金、夏周煜、富翔盛瑞、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富翔兴悦、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签署《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IPO条款”）全部解除、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该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发行人信息获取、最优惠条款等；

（2）各方同意《股东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解除；

（3）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增资协议》各相关影响IPO条款以及《股东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甲方无权依该等终止执行的条款及协议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

同时，各股东已在《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以及约定不同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等）；否则，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属无效。”综上，《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与各股东签署的对赌相关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了对赌相关股东的核查表；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

- （5）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就对赌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未有相关风险提示事项；

（2）除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存在因 2019 年业绩承诺未达到约定而触发对赌条款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况。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且该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彻底解除；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与各股东签署的对赌相关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有一项未验先投环保违法行为，2020年1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就该违法行为，广东维都利已经规范整改，并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予以验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行政处罚的具

体情况。此外，发行人仅披露子公司紫建电子、广东维都利、重庆维都利、紫建新能源的环保合规情况，未披露子公司深圳维都利环保合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广东维都利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深圳维都利的环保合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环保合规情况”）

回复：

（一）广东维都利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维都利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广东维都利核发编号为东环违改字[2017]232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广东维都利从事锂电池生产的建设项目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等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广东维都利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建设项目的使用。

2017 年 9 月 20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广东维都利核发编号为东环罚字[2017]29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上述事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章中关于一类污染项目的规定，对广东维都利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章中关于一类污染项目的规定，一类污染项目违法情节和程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未发现污染物直排的，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②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虽已建成但发现污染物直排的，可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广东维都利的行为属于一类污染项目违法行为中违法情节和程度最低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认定：“2017 年 8 月，我局出具东环罚告字[2017]23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维都利处 3 万元的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维都利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就相关违法行为，维都利已经规范整改，我局已出具东环建(2019)2723 号《关于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综上所述，广东维都利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的情况”中就对广东维都利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二）深圳维都利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维都利主要为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销售，无需办理环评等环保相关手续，相关经营中除生活垃圾外，无污染物排放，该等污染物已经市政清运等方式有效处理。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深圳维都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2）查阅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东环罚告字[2017]23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违改字[2017]232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29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东环建(2019)2723 号《关于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3）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广东维都利所受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2）深圳维都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0万元、463.23万元、835.52万元、439.15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股权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股份支付”）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股权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表、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以及各平台合伙人核查表、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就各平台情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平台合伙人近五年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具体情况如下：

1.维都利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1	朱传钦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	冉义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10-2017.5)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2019.10)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至今)	自筹	合法
3	周显茂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自筹	合法
4	彭姝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6-至今)	自筹	合法

5	程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3.6-2017.4)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019.3)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至今)	自筹	合法
6	张良均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014.5-2017.2)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3-至今)	自筹	合法
7	朱传东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开发部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自筹	合法
8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017.5)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6-至今)	自筹	合法
9	姜延安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6-至今)	自筹	合法
10	梅红建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至今)	自筹	合法
11	黄剑秋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019.3)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3-至今)	自筹	合法
12	金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自筹	合法
13	张溯斌	有限合伙人	股东代表监事、研发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3-至今)	自筹	合法
14	何素兰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9-至今)	自筹	合法
15	周月琼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重庆市开县美和服饰有限公司 (2013.5-2016.12)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至今)	自筹	合法
16	周安均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至今)	自筹	合法
17	陈远松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8	蒋德政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9	柯丽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自筹	合法

20	袁小琼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9-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21	蒋兴云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7-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22	邓平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安环部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自筹	合法
23	李毅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至今)	自筹	合法
24	陈彪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25	张来材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26	文进利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至今)	自筹	合法
27	姚鑫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7-至今)	自筹	合法
28	李秀萍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4-至今)	自筹	合法
29	邱富生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 发部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5.4-2016.6)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至今)	自筹	合法
30	蒋廷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016.5)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5-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31	胡婷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32	唐嘉梅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2-至今)	自筹	合法
33	全修平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34	周帮永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5-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35	陈大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7-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36	谢作平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9-至今)	个人及家庭 积累	合法

2.富翔盛瑞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1	朱传钦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	程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3.6-2017.4)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019.3)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	彭姝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自筹	合法
4	周显茂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5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重庆维都利-研发部	东莞市爱思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016.12) 深圳市宜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018.6)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自筹	合法
6	朱传东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开发部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7	陈启多	有限合伙人	紫建新能源-研发部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2.8-2018.2)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2-2019.11)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8	叶承锋	有限合伙人	重庆维都利-制造部	深圳市宜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018.9)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自筹	合法
9	黄昌海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四会柏高电池有限公司 (2014.1-2016.12)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自筹	合法

10	刘益辉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湖南庆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18.10)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8.11-2019.5)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021.1)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1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财务部	东莞市汉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2016.3)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4-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2	丘凯强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项目部	伟易达（东莞）电讯有限公司 (2011.6-2017.11)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3	彭永潮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2019.11)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4	陈忠林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东莞市索菲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016.4)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5	柯丽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6	刘圣军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2.7-2016.2) 深圳市新辉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017.7)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8-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7	汤新斌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	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 (2015.9-2017.10)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2019.11)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8	樊五战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东莞市海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018.10) 自由职业 (2018.11-2019.5)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9	黄尔欢	有限合伙人	重庆维都利-公共关系部	重庆市合智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2008.3-2019.2)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0	唐国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18.1) 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019.7)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7-2019.11)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1	刘浩铨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2	李卫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财务部	利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8-2018.4)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4-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3	陈如森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采购部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9.3-2016.11)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4	朱建虎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014.12-2017.6)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5	杨辉鑫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6	李昆明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011.7-2017.5)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7	许青华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016.7)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8	江东月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18.6)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9	吴方余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深圳市宜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018.7)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0	田荣波	有限合伙人	紫建新能源-研发部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015.4-2017.1)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1	罗育虎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015.3-2017.5)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2	秦森林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设备部	东莞市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017.10)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3	邝大兵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017.2) 东莞市美尼电池有限公司 (2017.3-2018.7)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4	余嘉豪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011.11-2019.9)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0-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5	陈旺婵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人事行政部	东莞佳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6-2016.6)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6	廖伟强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016.9)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017.4)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4-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7	邱富生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研发部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5.4-2016.6)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8	朱金花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5.9-2019.10)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富翔兴悦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1	朱传钦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	金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3	姚鑫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4	李奕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昆山兴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018.4)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4-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5	黄尔欢	有限合伙人	重庆维都利-公共关系部	重庆市合智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2008.3-2019.2)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6	尹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14.9-2016.3)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6.3-2018.8)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9-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7	董乾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丰达电机厂 (2002.12-2017.3) 自由职业 (2017.4-2017.12)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8	李贤贵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6.12-2016.5) 佛山市兆能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2016.6-2017.9) 自由职业 (2017.9-2018.7)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9	廖贵方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7.6-2019.4)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5-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0	全从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斯丹达(重庆)能源有限公司 (2012.4-2018.9)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9-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1	苟小林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惠州亿纬锂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8.5)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2	陈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深圳市沃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017.9) 深圳市三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18.1)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3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深圳市晶电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2018.3)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4	李复兴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2-2018.3)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4-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5	朱林清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 (2008.8-2016.8) 贵州省铜仁市华迪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2017.10)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6	朱传东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7	陈信帆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中心	重庆市科旺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18.2)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3-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8	魏榕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 (2011.7-2016.4)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6.4-2017.7)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7-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19	刘向勇	有限合伙人	深圳维都利-行政人事部	深圳安盛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4.7-2016.6)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6.6-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0	赵天珍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1	廖永清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4-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2	柴岁苗	有限合伙人	广东维都利-制造部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2.9-2018.12)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3	王行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5-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24	朱金花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5.9-2019.10)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至今)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合法

根据各平台合伙人核查表、确认与承诺、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份额来源于员工认购平台份额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的转让，大部分员工支付前述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员工个人及家庭积累，部分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维都利投资”、“七、（二）、2、（1）富翔盛瑞”、“七、（二）、2、（2）富翔兴悦”中就各股权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意见，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与员工之间没有约定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权益工具成本差额分别为 463.23 万元、835.52 万元和 439.15 万元，于发生当期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管理费用。

2.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增资协议及其关键条款、增资款银行回单，对外部投资机构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投资前估值(万元)①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②	市盈率 P/E ③=①/②
2018 年 9 月	32.41	75,000.00	3,669.11	20.44
2020 年 1 月	30.00	150,000.00	4,626.92	32.42

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公司投资前估值逐步提高，经测算，各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时 P/E 分别为 20.44 倍、32.42 倍。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 P/E 较高，主要系 2020 年 1 月所使用的扣非后净利润为上一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据，如按预期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测算，P/E 约为 20 倍左右。

根据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部分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外部投资者首次入股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独立的投资机构或个人；历次增资同时引进的

外部投资者数量较多且各外部投资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经部分外部投资机构出具的定价说明确认，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经营业绩增长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地位、未来该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与前景、扣非后平均净利润增速情况、估值及投资回报分析等，并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增资入股价格，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二）、4、（2）、②股份支付费用”中就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表、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

（2）查阅了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表、确认与承诺；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处理意见；

（4）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5）查阅了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部分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6）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增资协议及其关键条款、增资款银行回单；

（7）对实际控制人、外部机构股东、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8）取得发行人、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出具的说明以及部分

外部投资机构出具的定价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的份额来源于员工认购平台份额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的转让，大部分员工支付前述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员工个人及家庭积累，部分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均为独立的投资机构/个人，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市场环境、经营业绩情况、估值与投资回报等因素，其入股价是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入股价格公允。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

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8日，发行人系由紫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紫建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传钦，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70.08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维都利投资、领慧投资、前海基金、富翔盛瑞、深创投、富翔兴悦、贵州创新、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维都利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都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符萌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出资比例为0.2172%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转让后，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02.210412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18.3158%。

（二）领慧投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慧投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4,000.00万元，合伙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卢建康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慧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7%	普通合伙人
2	李银会	29,500.00	86.76%	有限合伙人
3	卢建康	4,0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4,000.00	100.00%	-

（三）前海基金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合伙人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郭德英退出，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561%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永魁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2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普通合伙人
3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8	陈韵竹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4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5	盘李琦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6	郑焕坚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5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850,000.00	100.00%	-

（四）富翔盛瑞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翔盛瑞的有限合伙人许莹、吕新坡、黄波已离职，许莹、吕新坡、黄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比例为1.0400%、0.9659%、1.4487%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转让后，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4.343254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16.4427%。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翔盛瑞的有限合伙人刘益辉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制造中心，黄尔欢的任职情况变更为重庆维都利公共关系部。

（五）深创投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万元，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退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六）富翔兴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翔兴悦的有限合伙人邱惠琼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出资比例为0.8333%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转让后，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2.6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1.9167%。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翔兴悦的有限合伙人黄尔欢的任职情况变更为重庆维都利公共关系部。

（七）贵州创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贵州省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20,200万元，合伙人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退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创新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贵州省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普通合伙人
3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50,000.00	41.60%	有限合伙人

4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1.6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20,200.00	100.00%	-

3.根据贵州创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贵州创新作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F283，其管理人由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0395。

（八）盛慧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慧投资合伙人无锡恒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长沙恒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国投创盈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创盈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3.57%	普通合伙人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500.00	93.57%	有限合伙人
3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0,000.00	100.00%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妹妹及一致行动人朱金花配偶李英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朱金花担任监事的东莞市恒信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董事许翔于2020年5月起新增担任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新增担任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许翔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段爱民于2020年8月起新增担任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25%的出资份额。

（5）独立董事詹伟哉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监事邓平的儿子邓拓自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重庆硕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7）董事张自亮妹夫邓荣锋担任广东灏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副总经理周显茂配偶的兄弟胥洪江担任成都浩天化工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担任成都浩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2020年4-12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他项权利存在变更，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期限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工业园区	工业	6,977.98	渝(2020)开州不动产权第000446602号	20,078.23	2052年4月23日止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注：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发生的贷款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专利

（1）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3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扣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圆形折边方式	2019103261896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10月9日	2019年4月23日至2039年4月22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圆柱锂电池整形工装	2020200129329	2020年1月6日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纽扣电池的保护装置及纽扣电池	2020200131174	2020年1月6日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双铆钉锂离子电池电芯	2020200384784	2020年1月9日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0202135292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26日至2030年2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软包电池顶封的软封限位封头	202020443057X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镶嵌式硬封封头	2020204430461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1月22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操作高精度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2020204980014	2020年4月8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4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一对多的喷码机控制系统	2020205869599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3月5日	202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 OCV 测试一体机	2020207634066	2020年5月9日	2021年1月22日	2020年5月9日至2030年5月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壳扣式锂离子电池	2020210085628	2020年6月5日	2021年1月29日	2020年6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的刮片装置	2019221623706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1月24日	2019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形硬式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阀结构及针形硬式锂电池	2020217346703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3月16日	2020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

理事务所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德国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径向空间利用率的纽扣电池	20 2020 105 07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
2	德国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壳扣式锂离子电池	20 2020 106 11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

3.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 项商标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且不再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深圳维都利		7065444	9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	-----	-----	----	---------------------	------	----	--------

1	重庆维都利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子园K幢三层	2,038	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厂房、办公	301房地证2015字第10054号
---	-------	--------------	------------------------	-------	------------------------	-------	--------------------

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注册资本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作为广东维都利单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广东维都利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2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对广东维都利该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广东维都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

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将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深圳市星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	发行人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惠州市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7	发行人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8	发行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发行人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发行人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扣电装备自动线	5,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2	广东维都利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扣电装备自动线	5,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3	重庆维都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冲片叠片线	13,98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4	重庆维都利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机	9,500,0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5	重庆维都利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柜、自动化成分容柜	11,520,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6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扣式电池包装机及数据系统、圆扣形电池真空封装机及数据系统	12,250,000.00	2021 年 2 月 6 日
7	发行人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卷绕机	5,160,000.00	2021 年 3 月 4 日

3.销售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不受该期限约束。
2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解除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时，方为效力终止。
3	东莞市奥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0 日	从签订成立日起为有效，直至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4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年7月17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若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5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本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年12月6日	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前之二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经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	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本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8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年12月15日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9	深圳市乾合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年1月5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10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年2月28日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的有效期限为3年
11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6月16日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12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053-2020年(开县)字0014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1,000	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无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430202001200087784)	广东维都利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从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共计1年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430202001200087796)	广东维都利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从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共计1年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019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支行	2,000	1 年	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所有的渝(2020)开州不动产权第000446602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	-----	---

5.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 (2020 年渝战国字第 9122479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1,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水电费、代扣代缴款项、房租。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4-12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842 号《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广东维都利	15%	15%	25%
深圳维都利	25%	25%	25%
紫建新能源	15%	15%	15%
重庆维都利	15%	15%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511004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5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511014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广东维都利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58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广东维都利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紫建新能源和重庆维都利属于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该等公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紫建新能源、重庆维都利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工业经济目标管理优秀企业及先进单位专项资金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开州区工业经济目标管理优秀企业及先进单位的通报》	450,000.00
2	发行人	市级绿色工厂认定项目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0]32 号） 《重庆市开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绿色工厂认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开州经信文[2020]79 号）	160,000.00
3	发行人、重庆维都利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0]32 号） 《重庆市开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开州经信文[2020]78 号）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开州财产业发[2020]11 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通信[2020]7 号） 《关于资金拨付的函》（经开财函[2020]33 号）	4,856,600.00
4	发行人	外贸出口奖、增长奖励	《重庆市开州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审定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开州商文[2019]99 号）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开州财产业发[2020]2 号） 《重庆市开州区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市级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在我区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开州商文[2020]80 号）	180,000.00
5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渝商务[2020]285 号）	136,000.00
6	发行人	财政局优惠政策款	《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开	4,464,542.61

			州浦里新区文[2020]44号)《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付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优惠政策资金的函》(开州浦里新区函[2020]97号)《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开州浦里新区文[2020]70号)《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付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优惠政策资金的函》(开州浦里新区函[2020]130号)	
7	发行人、重庆维都利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重庆市开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学技术支出资金的通知》(开州科发[2019]19号)《关于2020年度区级科技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区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万州科局发[2020]42号)	300,000.00
8	发行人	创建企业示范展厅建设补助款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0]67号)《重庆市开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高新区创建企业示范展厅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开州科发[2020]29号)《重庆市开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预拨付2020年度高新区创建企业研发中心示范展厅建设补助资金的函》	300,000.00
9	发行人	研发补助资金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开州财产业发[2020]66号)	690,000.00
10	发行人、重庆维都利、紫建新能源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经济发展资金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开州财产业发[2020]65号)《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53号)《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公示》《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5号)《关于2019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奖励等领域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700,000.00
11	广东维都利、重庆维都利	复产财政补助款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东水乡[2020]8号)《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关于规上工业企业复产财政补助的通知》(万州经开办[2020]3号)	242,610.00
12	重庆维都利	生产扶持资金	《关于资金拨付的函》(经开财函[2020]34号)《关于资金拨付的函》	2,055,700.00

13	发行人、重庆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紫建新能源	稳岗补贴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复函》（开州财社函[2020]65 号）《重庆市开州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2020 年第 2 批）》《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就发〔2020〕2 号）《重庆市万州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二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的通知》	199,239.48
14	发行人	山东省财政援助鲁渝劳务协作就近就业奖补资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8 号）《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山东省财政援助鲁渝劳务协作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州人社发[2020]31 号）	271,000.00
15	发行人、广东维都利	建卡贫困人员用工补贴资金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单位招录建卡贫困人员就业社保补贴的复函》（开州财社函[2020]68 号）《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吸纳建卡贫困人员就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的复函》（开州财社函[2020]67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0]8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51 号）	571,093.80
16	重庆维都利	就业有关扶持政策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83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0 号）《万州区（县）2020 年四季度享受用人单位以工代训补贴单位公示》	543,479.10
17	重庆维都利	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类）经开区企业项目计划的通知》（万州经开经发[2020]201 号）	400,0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维都利的环境保护情况存在以下变化：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维都利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锂离子电池成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50010100001807。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872 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529 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交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529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529 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交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529 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交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526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73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疫情原因政策免交；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

职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个别员工当月离职；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6日，申请人刘立从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2020年8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航城）裁[2020]182号《仲裁裁决书》。

2021年1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维都利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刘立从于2020年10月8日就上述劳动仲裁事宜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发行人及深圳维都利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1）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提成工资55,237元；（2）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报销款27,874.89元；（3）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2020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8,710元；（4）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45,528元；（5）依法判决解除被告一与原告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竞业限制条款；（6）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保密协议》项下原告已履行竞业限制期间的竞业限制补偿22,764元；（7）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二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书》已经解除；（8）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因被告二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书》的额外竞业限制经济补偿34,146元；（9）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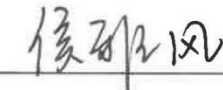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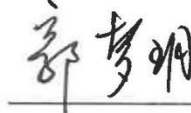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侯雅风


郭梦玥


张家维

2021年 3 月 30 日